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下午 2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 四、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修正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修正案。夫妻財產制在民國 74 年修改前，是夫債妻要還，結婚後太太所有財產都是屬於先生的，只要先生負債，太太所有財產都要拿去償債，且票據法時代若退票就會有刑責，所以當時監獄裡關的全都是太太。至民國 74 年法律修改成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債務各自清償，離婚原則是結婚後財產扣掉債務、贈與、繼承後，若有剩餘則一人一半，但沒有規定夫妻一方脫產時該怎麼辦，雖然民國 74 年法律修改為夫妻各自償債、各自所有，將來離婚時一人一半，但其實這一條是空的，因為婚姻中強勢的一方其實可在婚姻中就先將財產脫產。

直到 91 年夫妻財產制進行全面修改，將夫妻財產回歸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將來離婚或死亡時，將結婚後所有財產扣除債務、贈與、繼承，若有剩餘財產就一人一半，這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意旨在於雖然婚後夫妻財產各自所有、債務各自負擔，但婚後一方為了家務把工作辭掉，成為家庭主夫或家庭主婦，對家庭的貢獻若不去肯定，其財產將從零到零永遠沒有。在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家庭經營模式下，為了肯認對家庭付出勞力的一方以及對家務勞力的肯定，且離婚或死亡的剩餘財產主要是二人同甘共苦、同心協力的成果，所以應該歸二人分享，故在夫妻離婚、死亡或改用分別財產制時，財產就要進行清算。因此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精神在於只有夫妻才能請求，因為請求權的根據是基於夫妻同甘共苦、同心協力，所以

當然只有夫妻能夠請求，這與一般財產權不同。一般財產權就只是權利義務關係，是一翻兩瞪眼、沒有情理可言，但因為夫妻同甘共苦、同心協力，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肯認對家庭的貢獻，這絕對含有身分權的性質，只有夫或妻有權行使，所以應該屬於一身專屬權。

之後學者主張這是一般財產權，不該是一身專屬權，故 96 年修改為非一身專屬權。換言之，債權人及繼承人可以代位行使，加上民法第一千零九條規定夫妻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夫妻財產即當然改成分別財產制，財產就當然進入分配階段。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債權人對夫妻一方財產已扣押而未獲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所以法令通過後，債權人就可以依這兩條條文將夫妻財產改為分別財產制，並要求對方吐出財產的一半。以前法令觀念尚未普及，且較少人知道可引用該條文，至 98 年金融海嘯，銀行發現這些條文很好用，所以將債權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讓這些討債公司以這些條文強制介入夫妻婚姻，雖然沒有離婚或死亡，但債權人卻以這條文改用分別財產制，要求對方吐出一半，造成家庭破裂、子女恐懼害怕、婚姻關係不穩定並危及整個社會安定。

對於 96 年的民法修正，不僅律師、連法官都看不下去，陳情案到今年已經累積五千多件，其中百分之九十都是銀行透過法律規定將手直接伸入婚姻家庭中。因此，本席特別提出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應予刪除、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應回復至 91 年的一身專屬權規定，且只要案件仍繫屬法院皆應溯及，故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加上很多卡債族都是因為同樣的情況使生活陷入困頓，故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內容，提案修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應列屬清算財團，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剛剛尤委員已說明理由，即民國 74 年 5 月 24 日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規定夫妻離婚或有一方死亡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各自取得財產要加以比較分配，差額的一半應補償給對方。91 年 6 月修訂後，明文限制任何一方的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換言之，剛剛尤委員所提到的那些問題，若 96 年沒有進行修法，這些問題是不會存在的。但 96 年 5 月 4 日卻直接將修文刪除，即 91 年條文規定針對夫妻債務，債權人不得代位求償，但 96 年卻又修改回來，使得現在很多銀行主張該條文並造成很多民眾的困擾，目前已有五千多人遇到同樣的問題。

我的提案重點在於將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增列但書，夫妻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時，才能這樣處理。我的提案作法比較簡單，但法務部的說帖基本上是同意其他委員作法，將該條文予以刪除。若刪除該條文不會影響到其他條文，我倒是可以尊重，最後還是要尊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位委員的智慧，大家共同探討該怎麼處理。大家想解決的是夫妻財產造成夫債妻還、妻債夫還的現象，這個中心思想若能抓住，今天的修法結果我都可以尊重，我並沒有堅持修訂的方法。請各位支持，讓今天的提案能夠順利出門，以解決廣大社會五千多個個案問題。最重要的，更希望能溯及過去，畢竟 91 年法規就是這樣訂的，但 96 年不知為何又重新修訂，使金融機構有此漏洞可鑽，現在應該把規定再修回來，以上說明，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立法委員及法務部這次大概有達成共識了，請賴委員放心。

請提案人吳委員秉叡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會委員蕭美琴、李應元、李昆澤共同提案，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提案說明，針對銀行惡質討債、破壞家庭，故應修正夫債妻還或妻債夫還的惡法。

銀行濫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造成許多民眾被迫負擔配偶債務，連帶影響家庭關係，夫債要用妻的房產還，造成無辜第三人受害，所以要修法保障弱勢者的權益。茲以案例說明：台中市張姓男子經營工廠失敗，欠下大筆負債。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對他欠下的卡債聲請強制執行無效後，發現他太太名下有價值五百萬的房產，所以腦筋就動到他太太身上，引用現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提出剩餘財產告訴還債。張先生暫時沒有工作，都是靠他太太微薄薪水養家和扶養小孩，全部開銷都落在太太身上，因為有這個惡法，不僅太太每個月的固定薪水被銀行強制扣薪，連原本棲身的處所，也要被銀行查封拍賣。

許多卡債族都是弱勢族群，多數一大家子都靠沒負債的另一半工作支撐，有的更早已分居，銀行卻以一紙法院公文，要求分配一半的薪水償債，甚至要求拍賣棲身的房子，導致有些原本仍一起生活的夫妻因此離異。近年夫債妻償的案例暴增，銀行催討配偶還錢的案例，到今年八月底，就有 4,500 件，這代表著有 4,500 個家庭生活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的討債陰影下，有很沉重的生活壓力。

原本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為了保障家庭主婦，但卻因為 2007 年的修法，使得債務人也可向法院申請夫妻財產分配，讓不相關的銀行可以對夫妻間的財產要求分配和請求。現在民法都取消父債子還的陋習了，夫債妻還這種惡法更應該取消，才能保障弱勢權益。

本席和蕭美琴、李應元委員共同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將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改回身分上的專屬權，原則上不可讓與或繼承。如此，才能杜絕銀行向配偶逼債的情況再度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改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是因為這條文在民國 18 年 11 月 22 日制訂公布實施至今已超過 90 年，期間社會結構、科技進步、經濟型態都已發生重大改變，租賃期限延長確有其必要。且房屋是租賃物中最具價值且使用年限最長者，若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滿 20 年時，未能依本條第二項進行更新契約，將不利於出租人對出租物之收益規劃及承租人對其租賃不動產做長期性與全盤性之開發利用，反而有害社會經濟發展。因此，基於提高房屋作為租賃物的使用效益並保障出租人與承租人權利，就房屋租賃物的租賃期限予以排除。法務部建議更改本條租賃期限為 50 年，本席也予同意，以上說明，請各位公決，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蔡委員錦隆等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賴委員士葆等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秉叡等人及蕭委員美琴等人分別擬具《民法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尤委員美女等人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蕭委員美琴等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分別報告如下：

壹、本部對委員提案之意見

一、關於蔡委員錦隆提案修正《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蔡委員錦隆提案修正民法第 449 條條文，認為現今科技發達，技術進步，房屋使用年限大幅延長，如承租人於租賃契約滿 20 年時，未能依本條第 2 項進行更新契約，不利於出租人對出租物之收益規劃及承租人對其租賃之不動產做長期性與全盤性開發利用，爰就房屋作為租賃物之租賃期限予以排除 20 年之限制。

(二)本部意見：

1.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於租期屆滿未能更新而致拆屋還地之情形，與承租人單純租用房屋租期屆滿未能更新之情形有別。88 年增訂民法第 449 條第 3 項係著眼於社會經濟利益，保障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承租人，可引入資金進行投資，興建房屋，活化土地資產，避免因契約未能更新，所投入資金興建之房屋，必須面臨拆屋還地。此一因素於單純租用房屋之情形並不存在。

2. 倘租賃期限愈長，實則愈不利於出租人對出租物之收益規劃。對於承租人而言，若有續租房屋之需要，可於契約即將屆滿之時，經由合意達成房屋租賃契約之更新，無庸於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之初訂立更長租期（20 年以上）之契約，否則，反將是剝奪出租人對出租物收益之重新規劃。

3. 又單純租用房屋租期屆滿縱未能更新，尚可依民法第 451 條規定：「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而可能成立不定期房屋租賃，故尚無另為與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相同規範排除民法第 449 條第 1 項 20 年限制規定之必要。

4. 民法物權編於 99 年 2 月 3 日刪除永佃權章、增訂第 850 條之 1 農育權之期限為 20 年，即已考慮永佃將造成土地所有人與使用人之永久分離，影響土地之合理利用，期限如過於長久，將有害於公益。另斟酌科技進步，建築物或工作物之使用年限有日漸延長趨勢，為發揮經濟效用，兼顧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之利益等因素，將第 833 條之 1 地上權期限以 20 年為限。是以，民法第 449 條第 3 項修正，將單純之房屋租賃亦排除同條第 1 項 20 年期間限制，對於不動產之利用及社會公共利益，即有不利，且與物權編規定造成輕重失衡。

5. 又租賃屬於繼續性契約關係，本修正條文對於修正前已約定之租賃契約關係，是否適用，宜於施行法有配套規定，始為週妥。

二、關於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尤委員美女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零十一條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賴委員士葆提案修正民法第 1011 條條文，將本條限於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情形下，始有適用。

尤委員美女提案，認為現行民法第 1009 條、1011 條為保護債權人之債權，強迫夫妻之一方破產時即應消滅法定財產制，以便債權人將債務人對其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當然納入債務人之破產財團中，實屬不當，爰予刪除。

(二)本部意見：

民法關於夫妻法定財產制，於民國 91 年廢除聯合財產制，修正後之法定財產制明定夫妻財產各保有所保權，已採分別財產制之精神。又法定夫妻財產制消滅之原因，應為夫妻之一方死亡、夫妻離婚或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惟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係依債權人聲請改用，造成實務上債權人多利用上開條文作為催討債務之工具，致債務人或其配偶陷入生活困難，顯不合理，且與現行夫妻財產制之立法意旨有違，爰建議刪除。

三、關於尤委員美女、吳委員秉叡及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列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將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另蕭委員之提案係於上開增訂之第 3 項，增加但書「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查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修正第 1030 條之 1，刪除原條文第 3 項：「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認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故基於下列理由爰將第 3 項規定刪除：1.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權，則第 1009 條、1011 條的規定將完全喪失意義，無法保障債權人之利益。2.對有請求權人之繼承人不利，合先敘明。

惟考量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雖具有財產權之性質，但其仍具有身分權的特質，倘承認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則將剝奪配偶基於人格身分是否行使該權利的自由，並配合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之刪除，爰增訂第 3 項，明定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

四、尤委員美女提案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三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3：「中華民國○○年○月○日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夫妻剩

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施行前，債權人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案件，尚未確定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定新法通過後關於債權人於修正前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案件或已起訴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尚未確定者，亦應一併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目前繫屬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及代位請求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甚多，且為避免債權人利用新法尚未施行前，大量提出聲請案件，使得債務人之家庭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嚴重扭曲修法之美意，爰建議就尤委員提案之民法親屬編第 6 條之 3 規定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明定修正施行前已向法院聲請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兼顧法定財產制之立法精神及法安定性之要求。

五、蕭委員美琴提案修正《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

(一)委員提案重點：

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明定「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致生是否「顯失公平」，須由法院判定之實務見解，導致繼承人尚須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係屬「顯失公平」，徒增繼承人訟累且阻斷立法者美意，故提出將條文修正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本部意見：

查 98 年 6 月 10 日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條文，對於修正前發生之繼承事實，採部分溯及的原則，乃為維持法的安定性、信賴保護原則，故針對現存最常發生，也最不公平的 3 種繼承現象，得溯及既往，負有限責任。

本件蕭委員之提案修正，恐生以下 2 點疑義：

1. 本條規定繼承人如有所定 3 種情形，得與債權人協議而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本件提案條文之目的雖為保護繼承人而使其負限定責任，然一旦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時，繼承人即應負概括責任，無異使繼承人所負繼承責任，繫於債權人之主張，對於繼承人更加不利益，將架空本條原保護繼承人之美意。

2. 因本條已施行逾 3 年，然本件提案對於本條施行後至本提案通過施行前之過渡期間如何銜接，則付之闕如，且影響法律安定性甚鉅，實宜審慎再酌。

六、尤委員美女提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

現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明定屬於清算財團。是以，對於負有債

務之消費者，如信用卡之債務人而言，縱使刪除民法第 1009 條及第 1011 條之規定，債權人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規定，代位夫或妻之一方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同樣違反夫妻法定財產制之精神。是以，本部除建議刪除民法第 1009 及第 1011 條規定外，建議應一併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98 條，爰本部贊同尤委員美女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之提案，惟建議修正條文第 2 項規定為：「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禁止扣押之財產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屬於清算財團。」將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排除於清算財團範圍之外，方能整體性、全面性解決目前實務上所發生之問題。

大院委員所提出之民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草案用心良苦、立論精闢，本部深表感佩，但為兼顧解決實務問題與法律安定性之考量，仍建請依本部建議意見及版本討論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支持，謝謝。

主席：有關蕭委員美琴的提案，請共同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蕭委員美琴、吳委員宜臻及本席共同提案，針對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提出修正條文，本修正條文和現行條文最大的差異在於舉證責任，因為現行條文是在顯失公平時，才以繼承遺產為限，來負擔保證責任，但我們認為，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如果要繼承人去負舉證責任，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認為最大的改變、差異性就在於我們以限定繼承為原則，就是以繼承的財產為原則，如果有顯失公平的狀況，就應該由債權人負責舉證責任。這是本修正草案和現行法最大的差別，否則，如果單純要繼承人負舉證責任，在訴訟上是非常困難，而且也增加繼承人訴訟上的成本。這是第一點。

當然，法務部有提出一個顧慮，就是現行法是從 98 年 5 月 22 日通過後施行至今，已經 3 年多時間，如果本修正條文通過，在銜接上可能會有一點問題。這點，我們也注意到了，待會討論本修正案時，有關銜接問題，我們是認為大家還可以再討論。我們必須承認，當時我們提這個修正案時，對這部分沒有提出更完整的規定，所以，待會兒討論時，大家可以更進一步就這問題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本席，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最近高院的主任檢察官陳玉珍被特偵組發現，以法務部的立場，你覺得為什麼這個案子是由當事人向特偵組去檢舉才爆發出來？如果今天當事人不向特偵組檢舉的話，這個案子，陳玉珍可能還不知道要包庇電玩業多久？法務部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做個檢討？又次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發生這樣貪瀆的弊案，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覺得非常痛心，檢察官領高薪水，職務上受相當的保障，在行使偵查、執行、公訴方面有很大的職權，卻不能注意到行為方面好的表現，這個我們非常遺憾。但目前這個案件在偵查中，特偵組是基於檢察官平常表現就要高於一般公務員的精神，來法辦自己的同仁。

廖委員正井：我聽次長講到現在，都是一些廢話，為什麼？我剛剛是問你，法務部有沒有對陳玉珍的這個案子做檢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因為是具體個案，偵查還沒有終結，偵查當中所有的……

廖委員正井：次長，這絕對不是個案，為什麼我這樣講？這是警察局抓到的電玩案子，再送到地檢署去，這不是一般老百姓檢舉的案子，也不是從媒體、報章雜誌得來的案子，已經連續幾年了！一個警察局抓到的電玩案，送到地檢署，她一個人就可以包庇掉，難道你們都沒有去檢討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一個案件的偵結，檢察官之上有主任檢察官，還有襄閱檢察官、檢察長，所以是應該有相當的監督機制。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講對了，從媒體報導看來，警察局移送到她手裡的不是只有一件，而是好幾件案子，這些主任檢察官、襄閱檢察官、檢察長都沒有發現嗎？為什麼這些電玩案子送到她那裡就不起訴，就沒有辦下去？別的檢察官就有辦下去，你們沒有發現這個檢察官有問題嗎？你們的襄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沒有檢討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個可能是分案的流程上有一些值得檢討的地方，這部份我們會就分案的過程去調查。

廖委員正井：你還是避重就輕，還是不敢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陳次長守煌：沒有避重就輕。

廖委員正井：怎麼沒有呢？誠如我剛剛講的，這不是一個 case，陳玉珍辦這個電玩相關案子已經這麼多次，你們上面的襄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竟然沒有發現她的問題嗎？還要等到當事人向特偵組檢舉，你才發現這個問題嗎？是不是要我們委員會今天通過相關提案，要求你們處理，你們才會去懲處相關人員？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會請高檢署調查，事實上，高檢署之前也做過行政調查。

廖委員正井：調查結果怎麼樣？

陳次長守煌：調查結果對於貪瀆部分，是沒有查出任何證據，因為高檢署傳檢舉人時，他並沒有來。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今天要很不客氣的批評，法務部都是官官相護，你看你們法務部的網站，對於檢察官態度的民調，及相關抽查作業，結果檢察官態度不良的個案是零，這個問題上次本席也就教過部長，難道老百姓會隨便檢舉嗎？你們調查的結果竟然是零，官官相護嘛！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認為陳玉珍檢察官這個案子絕對不是單純的問題，就是因為你們法務部上級長官官官相護，才造成她這樣子，而且，絕對不是只有陳玉珍一個人這樣子，絕對還有很多其

他的案子。

次長，我剛剛聽了你們的檢討，我對法務部真的很失望，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到今天還沒有任何檢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法務部對於個案是不能干涉的，當然，如果特偵組起訴後，我們會根據事實……

廖委員正井：次長，我剛剛已經講了，這不是個案，警察局移送這麼多案子啊！今天如果是老百姓檢舉，可能是業者之間的糾紛……

陳次長守煌：這件不是，這件是檢舉人檢舉的。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又搞錯了！這個檢舉是私人檢舉的沒有錯，但是移送這個違法的電玩案子的是警察局啊！你搞清楚沒有！

陳次長守煌：那我們當然知道。

廖委員正井：所以問題就在這裡，警察局移送這麼多的案子，結果在陳玉珍手上的都沒事，上面的襄閱檢察官沒有發現她有問題嗎？這是不是顯示你們的管理出了問題？次長剛剛已經表示會要求高檢署好好調查，看她的襄閱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是不是也是共謀？因為從這個案子看起來，應該不是只有陳玉珍單獨一個人的案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次長提到租賃的 20 年，我非常不滿意你這樣的答復。今天合約雙方一定會自己去衡量，到底是 20 年好，還是 30、40、50 年好。你知道為什麼現在政府的 BOT 案都是 50 年、70 年？因為業者要精算他的財務啊！蓋了這個房子，花了多少成本，要去衡量兩平點啊！現在你規定 20 年，根本就回收不了。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BOT 有 BOT 的特別條例，但因為這是金額非常大的重大投資，不能和一般房子的租賃相提並論。

廖委員正井：我就舉一個實例來請教次長，忠孝東路與復興南路附近有一棟 SOGO 大樓，建商花了多少成本去蓋？又，蓋了幾層？20 年可以達到兩平點嗎？

陳次長守煌：如果期限到了，如果雙方有合意，還是可以修訂……

廖委員正井：那又何必？當初設想時最起碼需要 30 年的時間才能達到兩平點，為什麼公家可以這樣做？或許你們會說這是因為有特別條例，但這是說的什麼話？我的意思是說，政府應該放寬條件，由業者自行協調究竟在哪一年訂約比較適合，畢竟地主或所有權人一定會衡量應該怎麼做才對自己有利。

陳次長守煌：有時候變化實在太大，不是都對承租人有利，有時候也會遇到陷承租人於不利的狀況。

廖委員正井：雙方在訂約時，他們會考慮自己的利益，以及與對方協調的時間上到底要提早抑或延後。

陳次長守煌：但是因為在沒有辦法履行契約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會運用偷藏的方式去逃避一些責任。

廖委員正井：次長會說出這種話，顯示這種觀念已經深植於主管機關的心裡面……

陳次長守煌：針對所有實體法、說明法的修訂，我們都是抱持很慎重的態度。

廖委員正井：我舉一個很實際的例子，當初交通部考慮高鐵需要 30 年方能達到兩平點，當時我以台北市秘書長的身分到交通部開會時，強烈表達以當時的投資額 30 年絕對達不到兩平點，最後他們還是通過 30 年的時間，結果搞到現在有沒有做到？其實，當時政府官員的腦袋就像你們現在的腦袋，才會造成高鐵今天這種狀況，你知道嗎？高鐵的案子，就是謹守這種觀念下的活生生例子。

陳次長守煌：政府對高鐵投資 5,000 億，這跟民間住宅的興建當然不一樣。

廖委員正井：完全一樣，只是你們在觀念上要做改變，過去蓋個三、四層或是五層樓也許可以用這種觀念，現在動輒蓋到四、五十層或五、六十層樓，因為都市地區的土地非常有限，為達到地盡其利的目標，就要讓建築物蓋得更高一點。

陳次長守煌：如果房屋建築的面積很大，建造金額也很高，時間上稍微延長也是可以接受，但如果我們這樣一規定下去，將來幾十坪公寓的租賃也適用時，一定會產生許多流弊。

廖委員正井：對這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再討論，我們所在意的是，你們怎麼一開始就要否決我們的主張？

陳次長守煌：我們認為，實體法的變動不能太大，一如剛才我們所提出的理由，就是物權篇的期限都已經縮短為 20 年，至於永佃權則予刪除；另外，方才也提到民法債權要延長 50 年……

廖委員正井：這要追溯到民國 96 年你們把繼承篇做了修改，才會造成今天這種後果，對不對？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所以，相關的問題，等一下我們再好好討論。

陳次長守煌：好。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提出對法案的意見之前，本席要先就程序上提出一點意見，就是剛才我看到司法院民事廳副廳長、民事廳調辦事法官、少年及家事廳調辦事法官都已到會，因為我接下來要談的是有關兒少權益保障法的規定，所以，對本席這部分的提問，請問民事廳副廳長可以回答嗎？今年 9 月 27 日本席曾就這部分質詢過司法院秘書長，但現在秘書長與副秘書長都沒有到會，以今天司法院列席的代表來看，似只能回應委員會所安排修法的議題，至於其他的問題，請問少年及家事廳徐調辦事法官能否作一說明？如果可以，就請徐法官上台備詢。

本委員會在 9 月所召開的委員會中，本席曾質詢秘書長有關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在今年 8 月 8 日本院召開之臨時會通過，條文原則上針對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涉嫌人與被告，在司法警察階段或是法院檢察官偵查階段，對其家庭有無未成年人都有查訪的義務，若查訪發現其家庭還有未成年人，必須適時採取保護的措施，或甚至立即通報；在此我很感謝司法院在 10 月間有對這部分的流程進行討論，並對外做了公告與說明。可是本席還有一個疑問，就是在司法院公布的流程中，提到家裡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其父母如果有涉及在審判中或是在偵查中的案件，法官或檢察官會在相關訊問過程中做這項提問，如果有，必須做一般通報與緊急通報。本席現在要問的是有關「書記官在影印卷宗移由法院指派熟諳兒童保護之專人

辦理專訪」的流程，因為就本席所了解的法院系統，何來所謂的「熟諳兒童保護之專人辦理專訪」？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調辦法法官說明。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很感謝委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希望「熟諳兒童保護之專人」在我們司法體系或社會體系能有所發揮，以目前司法內部體系而言，並沒有設置「熟諳兒童保護」之專人。

吳委員宜臻：在審判中或在偵查的案件中，當法官或檢察官詢問涉嫌人或被告家裡有沒有未滿 12 歲的兒童，若涉嫌人或被告回答「有」，書記官在影印相關卷宗之後，接下來會派誰去辦理查訪，因為據本席了解，現在是司法體系裡面已經沒有所謂的司法社工，所以，你們是直接通報各縣市政府的社工，還是透過法院組織法裡面的職員，譬如請書記官等人通報警察，正因為我們從現有司法體系中找不到你們所公布流程中應辦理查訪及通報的人員，所以，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請你們對這部分做一個清楚的交代。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委員質詢得非常正確……

吳委員宜臻：請問徐法官，現有司法體系中到底有沒有設置這個專人？如果沒有，請你們回去檢討，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並非想刁難司法院，針對通過的兒少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兒童團體的立場是希望司法院能做到一定程度的支援與配合，當然，本席也了解司法體系的資源有其限制，但是法既然已經通過，你們還是要負起一般通報與查報的義務，如果你們確定沒有這方面專人的設置，請問你們打算外包給一般民間團體嗎？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其實，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已經針對家事調查官的部分有做處理……

吳委員宜臻：可是這不是僅針對家事調查官的職務，而是針對一般通案，甚至還包括刑案在內；所以，若由家事調查官來做處理，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對本席就這部分提出的意見，請徐法官帶回司法院詳加檢討，因為你們在流程中所提到的專人，既不是社工也不是法院的職員；你們的想法可能是由書記官隨便去看一下，或是請管區警察前往查看，老實說，這在專業訓練上也是不夠的。

再者，從 102 年度司法院的預算來看，本委員會審查到現在一直沒有看到你們有編列這筆預算，由此可見，你們不太可能採外包方式，將來這個條文實施後，你們到底要交給誰來做？又，他們的專業與訓練是否足夠？本席所關心的是這件事，本席不希望司法院只是要應付本委員會委員的質詢，應付本席的質詢，然後隨便弄個流程就直接交差了事，所以麻煩徐法官把後續的部分帶回去，就是有關本席今天所質疑的到底專人部分是誰來辦理？是社工、法院職員還是其他的書記官？還是要通報警察？如果還是要外包，在沒有預算的情況下，你打算後續怎麼做？麻煩你帶回司法院，好不好？

徐調辦法法官麗瑩：非常感謝吳委員。

吳委員宜臻：謝謝徐法官。

接著請教法務部陳次長，你們是個資法的主管機關，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今年 10 月 1 日個資法上路，其實個資法也壓了 2 年，大家都以為法務部已經準備好了，事實上看起來法務部對於個資法的爭議一直都沒有處理好。本席現在請問你，你們法務部目前在甄選 101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有進用人力 1 名，有錄取公告，對不對？本席今年 6 月 18 日在網路上已經看到有公布，已經有進用 1 名了，那本席今天在這裡質詢可不可以問你：這名人力的主要業務內容是什麼？他是做什麼的？什麼學校畢業的？你可以回答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是我們法律事務司負責的業務，我們司長剛好有來，我請他來說明會比較精準。

吳委員宜臻：可以，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委員基於立法委員行使職權，這個我們當然可以回答。

吳委員宜臻：我在這裡質詢的時候可以問嗎？例如你們的業務中，促進就業方案裡面有進用 1 個人力，他是什麼學經歷、什麼學校畢業、什麼科系？本席如果要求你在這裡回答，你可以回答嗎？

陳司長維練：如果委員是基於立法委員的……

吳委員宜臻：如果本席行文希望你提供相關的資料，你可以提供給本席或是其他委員做為問政參考嗎？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如果是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

吳委員宜臻：可是司長是否知道學經歷事實上在個資法裡面是個人資料？對不對？

陳司長維練：是，對。

吳委員宜臻：是嘛！本席告訴你，其實在相關的民意代表問政過程裡面，確實已經碰到個資法的問題。本席今天先不提本院其他委員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資料時，他們是不是有故意刁難還是用個資法隱匿的部分，事實上本席要提的是臺北市議會的議員前陣子碰到的問題。他們也是在個人職務執行的過程中，要求市政府提供相關的業務報告，結果臺北市政府就行文表示議員所問的東西已經涉及個人資料。本席有拿到資料，這是關於臺北市議員徐佳青的部分，她問的方式大概就跟本席剛剛問的一樣，就是說某個局處的業務有進用 1 個人力，議員想要知道所進用人力的學經歷是否符合甄選條件，結果臺北市政府回文表示：因為跟個資有關，所以無從提供。不只是臺北市議員徐佳青而已，前一陣子的新聞中，還包含國民黨籍議員也反映：他們在業務往來的過程中，臺北市政府一概都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全部拒絕提供相關的資料。請問一下，我們的個資法規定到這種程度，是過當解釋了嗎？

陳司長維練：沒有，沒有。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還是你覺得臺北市政府這個回函是正確的？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因為我在想說包括……

吳委員宜臻：還是你沒有統一啊？

陳司長維練：沒有，不是，不是。因為 10 月 1 日剛實施，我想很多機關對於個資法做過度解讀，

事實上只要有法律依據……

吳委員宜臻：有沒有可以解套的條文？

陳司長維練：本來現行法就有啊，只要有法律規定，或是可以增進公共利益，那本來這個資料就可以做特定目的外利用。

吳委員宜臻：臺北市政府的回答是：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如果跟蒐集的目的相符才提供，如果當時蒐集的目的不是這樣子，就無從提供。

陳司長維練：沒有，沒有，那他們可能有誤會，就是說……

吳委員宜臻：你們法務部是個資法的主責機關，是不是應該要統一解釋？不然到時候臺北市議員在質詢時，拿了我們國家薪水卻沒有辦法執行職務。這沒有藍綠問題啊！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

吳委員宜臻：而且其實本院委員提到他前陣子在質詢人事行政總處時，在行使職務的範圍之內，向人事行政總處調取相關的資料，但是人事行政總處也用個資的問題拒絕。到底界限在哪裡？有關個資法的界限，你是不是可以統一法令的解釋？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我這邊可以說明，大概分 2 種情形，如果……

吳委員宜臻：還有學經歷是該屬於隱私跟個資嗎？

陳司長維練：如果委員調資料的時候，已經把調取的目的說明了，那行政機關應該就沒有理由去拒絕。

吳委員宜臻：那你要有什麼作為？請你告訴本席。臺北市政府可能解釋過當、擴大範圍了，也妨害到我們民意代表職權的行使，你站在個資法主責單位的立場，你要有什麼作為？是統一解釋法令？還是適當地告訴臺北市政府或各地方政府，在民意代表行使職權的範圍之內，有什麼樣的範圍可以有法源依據來適當地提供資料？還有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必須進行所謂的保密措施？你們都沒有作為嘛，個資法實施直到今天，還妨害了民意代表職權的行使！

陳司長維練：報告委員……

吳委員宜臻：我相信這是所有公務員最高興的地方，因為民意代表不必監督了，是不是？

陳司長維練：請容我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在法務部的全球網站上有設置一個個資保護專區，我們現在主要是每天對報紙有提到就是說……

吳委員宜臻：司長，這不是保護專區的問題啦，不要用網路啦！你是主責單位，這是法令解釋的範圍，你怎麼會用網路？網路是給一般民眾知的部分，知道你有在做什麼事。你對應各地方政府、對應各地方議會，甚至包含對應本院的所有同仁，在職權行使的範圍內，個資法的界限到底應該劃在哪裡？請你稍微講清楚，能講清楚的地方先把它講清楚……

陳司長維練：是。

吳委員宜臻：以免妨害到所有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監督的部分，可以嗎？

陳司長維練：可以。

吳委員宜臻：你回去後，什麼時候可以做、可以討論、可以整理？

陳司長維練：其實我們現在就在整理，那……

吳委員宜臻：我給你 1 個月時間好不好？年底之前好不好？12 月 31 日之前可以嗎？

陳司長維練：是。

吳委員宜臻：我覺得你應該要有所作為啦，臺北市政府自詡是一個法令比較進步、完備的地方政府，可是事實上還是解釋成這樣「零零落落」，遭到藍綠民意代表的反彈，我想這不是我們當時通過個資法的本意，好不好？

陳司長維練：是，我們馬上改進。

吳委員宜臻：好，12 月 31 日前。謝謝！

陳司長維練：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9 月初有針對夫債妻還的問題召開公聽會，就是針對夫妻間可能實質的夫妻關係並沒有存在、婚姻關係並沒有存在，但卻常常發生債務和債權糾紛。今天我們審這個法案，其實速度也滿快的，本席只是想要請教法務部，針對各委員的提案跟現在實務上所發生的這些問題，現在法務部的立場跟態度是如何？可不可以請法務部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夫妻財產制的問題，因為現在都有很明確的規定，如果有產生妻債夫要還或夫債妻要還的情形，因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法務部認為那就應該要修正。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中，有關夫妻財產制……

謝委員國樑：我們現在可以看一下，你有沒有覺得哪一個版本或哪些文字可以拿來參考？哪些是法務部也贊成的版本？

陳次長守煌：例如賴委員和尤委員的提案，修正或刪除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法務部同意這部分刪掉。

謝委員國樑：本來夫妻的財產不管是分開或是在一起，他們可能是自己在打理的，還沒有到某種地步，你可能也知道事實上有許多夫妻關係在名義上是存在，但實際上並沒有生活或居住在一起，有的甚至在外面還有其他家庭和小孩。本席也是後來才慢慢瞭解，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可以代為申請夫妻之間的財產關係變化，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有一點不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

陳次長守煌：沒有錯，所以尤委員、吳委員和蕭委員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我們也贊成這條文應該予以修正，但是我們認為只要在法律當中明定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以解決相關問題。

謝委員國樑：所以以後這些人就不能代為申請了是嗎？

陳次長守煌：對，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謝委員國樑：有些問題應該要釐清一下，現在個資法造成這麼大的問題，當初在審查時，原則上我們都是盡量按照法務部所提出的版本通過，而本席也曾召開過公聽會，在當時討論的過程中，法務部代表、與會學者、業界代表都沒有預想到之後會發生這些狀況，也就是現在在很多文書當中，把姓名的地方都用○○或 XX 來代替，以致於很多文書都失去了基本功能。看事情總是要

看遠一點，今天我們修法，規定債權人不得代為申請以後，會不會有什麼問題？請問過去為什麼可以申請？當然不能申請的原因我們瞭解，但如果修法通過之後，會不會像審查個資法的狀況一樣，發生一些我們沒有想到的問題？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個資法在社會上造成紛亂、各自解讀的情形，法務部也深感抱歉，這可能是因為理論和實務產生差距。法律條文有限，社會的事實無窮，當時在制定條文、進行討論的時候，可能也沒有想到一些實務上會產生的問題，以致於業者沒有提出來……

謝委員國樑：個資法的部分沒有關係，現在我們正在盡力處理，陳司長也正忙著在釐清。本席希望審查個資法的經驗能夠移植到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來，之前債權人是可以代為申請的，如果修法通過的話，以後他們就不能代為申請。我現在只是用一樣的原理來問次長，當他們不能代為申請以後，會不會發生問題？是不是債權人本身有許多權益也會喪失？因為天平是兩端的，很多委員都很有心，相繼提出相關版本。那天開完公聽會之後，本席之所以沒有馬上提出我所主張的版本，主要是因為我下不了這個手，我不曉得這樣做下去以後，債權人的權益是不是會受到影響？或者是夫和妻之間原本是合起來在進行一件事情，但卻因為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修正之後，他們就利用這條法律修正後的效果，來形成一種法律上看起來似乎是一起，但實質上是分開的狀態，但不管是法律上或實質上，他們其實都是一起的，但是他們卻塑造了這樣的假象，藉由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的修正來達成他們規避債務的效果，請問有沒有這種可能？

陳次長守煌：也有可能。

謝委員國樑：我想了一想，還是不敢斷然切下這一刀，但是目前有五個版本都已經提出來了。針對這個問題，法務部有沒有辦法加以預防？也就是說，有些夫妻明明關係很好，但是為了現實的需要，所以就要製造看起來兩個人並沒有居住在一起、沒有夫妻關係的假象，究竟如何在法律上避免這樣的情況發生，才是我們現在所要推動的正確法律。否則的話，在這條條文修正通過之後，雖然真正可以使用到的人使用到了，但是想要利用這條條文的人也不當利用了，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這一刀要怎麼切。既然現在你們都站出來說你們贊成，那麼次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這一刀該怎麼切？

陳次長守煌：委員所提供的寶貴意見，的確可以作為我們進行另一方面思考的依據，這方面我們會再深入研究。

謝委員國樑：好的，本席必須向主席及各位在場委員特別報告一下，當初本席之所以沒有提出相關版本，就是擔心會有一些問題發生。當然我們應該要憐憫那些可憐的人，比如先生跑了，或是在外面另外組織一個家庭，但是債務卻讓元配一個人去承受，這的確是不公平的，可是也可能會有人利用夫妻關係去規避債務，究竟如何在立法上完成保護弱勢、避免被不當利用，這才是今天修法的真正目的。坦白講，本席並沒有那麼聰明，我還想不出來什麼方法可以保護弱勢，而且可以避免被不當利用。既然今天大家的版本都已經提出來，如果不審查一下，可能也說不過去，而且弱勢者確實應該要加以保護，就算是這項制度可能會包庇到一些人，也不能完全否定這項制度存在的必要，所以請各位委員大家一起好好來想一想，看看這項法令要如何有效果訂定，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林委員正二改提書面意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法關於夫妻的法定財產制，我們都知道是在民國 91 年開始廢除聯合財產制的制度，修正之後，法定財產制就明定夫妻財產制各保有所保留的權利，這種採取分別財產制的精神，就產生出今天大家所提的這些問題。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是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請問在法務部裡面或相關場合有沒有討論過？有沒有打算要針對這部分來刪除？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為了因應委員的提案，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曾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會議加以討論。

鄭委員天財：所以是委員提案之後，你們才開始討論這件事情嗎？

陳次長守煌：對，因為民法是實體法，也是根本大法，而我們希望討論的結果能夠具有長久性，有一些應該檢討的就會進行檢討，檢討完畢之後，針對總則、債總、債個、物權、親屬、繼承各部分要提出修正的再一起提出來。因為民法的條文有一千多條，所以不可能發現一條有問題就提出來一次。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過去是這樣運作的，但我建議要調整這種運作的機制。我們必須整體討論民法有哪些條文必須加以修正，因為可能是幾十年才修改一次，就像從台灣光復之後，民法也是這幾年才陸續針對繼承、親屬等部分加以修正，但是如果遇到社會民怨高漲，或者有顯然不公平之處，其實還是可以早一點提出來，而不要等到立法委員提出來之後，你們才開始討論。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這點我們會非常注意，我們也會按照委員的指教，針對造成民怨，或者是大家有很多意見的部分，我們都可以隨時檢討。

鄭委員天財：所以修法機制恐怕還是要做個調整。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96 年被刪除，現在有委員提案希望恢復，請問法務部對此有何看法？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認為這雖然是因為夫妻身分的關係而產生，但仍具有財產權的性質，所以 96 年修正時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刪除。我們認為如果又恢復其為身分上的專屬權，前後變動相差太大，所以我們建議增訂第三項，明定債權人不管他離婚前或離婚後，都不得對債務人行使配偶剩餘財產差額的分配請求權，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畢竟具有身分權的特質，……

陳次長守煌：是的，但是也具有財產權，兩者皆具。

鄭委員天財：兩者如何兼顧、條文如何考量，這部分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是不是能拿出最好的修正方式？

陳次長守煌：是的。

鄭委員天財：剛才我之所以提到，累積很多個案之後，可以看出相關法律的不周延或者需要修正之

處，是希望法務部要朝這個方向去做。雖然這和今天的修正案沒有關係，但是這種案子非常多。譬如某甲的母親 83 年跟銀行辦消費性貸款，借了 500 萬，年息為 17.5%，在那個年代算是相當高。她過世之後，孩子承接這筆債務，91 年開始強制扣薪三分之一來償還，還了 10 年，他去瞭解到底還有多少債務。他認為自己已經還了 10 年，應該還得差不多了；結果不只是 500 萬，反而變成 1,600 萬！大家都知道現在利率很低，可是銀行還是以 17.5% 來計算，所以他就去找我的前輩立委和銀行協商。還好那是外商銀行，他們覺得這個人每年都很有誠意地還款，而且每個月扣三分之一的薪水，也扣了差不多 500 萬了，計算之後大約剩下 67 萬，最後同意以 67 萬元結清；如果是其他銀行，就不見得願意這樣。

類似個案其實一直在持續進行中，最近我也接到一個陳情案，當事人 95 年欠銀行錢，他薪水 6 萬元，每個月扣三分之一—2 萬元，也還了很多年，後來算一算，雖然利率不過 6%，但他覺得自己還一輩子也還不完。類似這樣的事情，雖然民法的規定是這樣，但是對民眾來講，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呢？民法規定得很清楚，債權人也沒有問題，絕對站得住腳，但是對民眾來講，他真的是很有誠意在還，每個月扣三分之一薪水，但是恐怕直到他退休之後，退休金存在銀行還要繼續被扣。這個問題一直存在，要怎麼去解決這種民怨？尤其是在這麼多卡債的狀況之下，確實是一個問題。次長是不是可以設法看看怎麼修正相關規定？

陳次長守煌：公平正義本來就是法律的基本精神。當為啞巴開口，為孤獨者申冤，當開口按公義判斷，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聖經上的教導。夫妻財產制當中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我們一定要修法解決，但是有時候要考量很多層面，像剛剛謝國樑委員提到的，有時候也會造成夫妻利用夫妻財產制的規定來逃避債務。所以如何規定得完善是需要花費心思去思量的。

鄭委員天財：但是司法機關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也必須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心，尤其是行公義、好憐憫，要如何解決這個部分，真的要拿出我們的智慧去好好考量。謝謝。

陳次長守煌：是的，我們非常謝謝鄭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父債子償、牽連家屬，在民國 98 年經由立法院，尤其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修改民法繼承編而獲得解套。在我們推動修法之初，法務部其實有點扭捏作態，甚至有部分反對意見，但是通過的那一天，我印象非常深刻，法務部在當天下午出刊的聯合晚報刊登了一篇大幅廣告，標題是「解開千年枷鎖、父債不須子償」。我當然不介意法務部搶這個功勞，因為這是好事一樁，功勞屬於大家。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那則新聞稿是法務部發的，我覺得不好。

呂委員學樟：是法務部，而且還是廣告。

陳次長守煌：晚報登的可能是總編輯他們下的標題。

呂委員學樟：不是；那是廣告，而且是你們法務部登的廣告。

但是我們現在碰到配偶間的債務問題，卻因為 96 年 5 月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修正，將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只能由夫妻之間互相行使的規定予以刪除，結果讓銀行借用國家公權力伸進夫妻的婚姻關係，介入夫妻財產的處分。近年大環境因為經濟不景氣，導致社會上有很多夫債妻償的辛酸案例。相信很多委員也跟我一樣，接到不少類似的個案，我要請教法務部的是，當初立法院將第一千零三十之一第三項刪除，是由於當時有不少廠商或有錢人因為經商失敗、掏空企業，公司在外面欠下大筆債務以後，將名下的財產移轉到配偶名下，讓債權人求償落空。於是債務人依舊住豪宅、開名車，繼續揮霍度日；債權人卻無法解決求償的問題，當然引發社會觀感不佳。比方說，孫道存之類的，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我們才修法的，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呂委員學樟：當時社會的氛圍是這樣，大家一致認為，這些有錢人住豪宅、開名車、帶「小三」、吃美食，債務人求償卻無門。我們當時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把這一條拿掉了。然而，我們當初萬萬沒想到，這個條文拿掉的結果反而導致一些弱勢的家庭受害，像目前這種情形。今天有委員同仁提出一個修正提案，其實立意非常良善，本席也會支持。但是，我們審查的時候，必須站在立法的高度，而非站在特定個案的立場。似乎應該要周延地思考一下，如何杜絕惡意脫產的部分。法務部有沒有研擬一個既兼顧夫妻倫理關係，又可保護債權人權益的雙贏辦法？

陳次長守煌：委員的高見我們非常贊同。正如剛剛謝國樑委員所提的，兩方面都要考慮，現今的社會人心詭詐，壞到極致。脫產這種情形其實也很多，所以，我們思考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把法律的修正做得盡善盡美。

呂委員學樟：請教黃副廳長，以目前法律條文來看，法院在審理個案時，難道不能針對個案的個別狀況，考量債務人配偶一方財產權是否受到嚴重的侵害，而來判決債權人能否代位求償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現行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的撤銷權，債權人如果認為夫妻之間有脫產行為，其實債權人可以使用該條文之規定主張撤銷，讓他們之間虛偽的移轉回復到未移轉的狀態，如此一來，就可以避免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惡用這個法律、惡用這個財產制，把夫妻之間的財產做虛偽的……

呂委員學樟：當然，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對債權人是有利的嘛！

王副廳長金龍：是。

呂委員學樟：我們委員都接到很多造成妻離子散的個案，請問，法官在判斷的過程當中，除了第二百四十四條對債權人有幫助之外，對債務人的部分，你認為實務面應該怎麼做？

王副廳長金龍：報告委員，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這個議題上，司法院不管是民事廳還是少家廳，都是支持委員的提案。我們認為，把夫妻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回復到一身專屬權，可能是比較好的修法方向。

另外，再跟委員補充報告一下，我們為了因應委員的這個提案，特別去找了一下這幾個月來我們的收案情形。我必須跟委員報告的是，根據我這邊所拿到的資料，法院所受理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案件，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二或九十三，都是由債權人代位行使。不管是民事廳或少年家事廳，我們看到這種現象都感到非常憂心。因為實際上它所呈現的數字是，夫妻本身可能並

沒有意願要去做剩餘財產的分配，但是，在債權人的代位行使之下，他們必須要迫使原本一對夫妻的關係有可能只是因為金錢的債權關係而導致關係益形惡化。這一點……

呂委員學樟：這也是我們今天很多委員提案修法的原因，就是要解決這個社會問題啦。我們希望法務部、司法院和我們一起努力。

我們今天討論債清條例以及民法中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但在現今的實務上，比較多的其實是卡債的案例，並非商人或富人脫產的案例。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到一個個案，也是因為卡債族造成的一個結果。本席在上上星期施政總質詢時曾向陳冲院長質詢，要求行政院應該要支持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的修正案，這才是幫助卡債族根本脫離銀行高利率剝削的方式。債清條例施行迄今，更生及清算設有多項條件，以致仍然無法解決卡債族的問題。欠債固然應該要還，但必須合乎公平正義。合理的錢，應該還！但是，不合理的錢，我們如何還得下去？照鄭天財委員剛才提的案例，當事人本來欠債五百多萬元，結果竟然愈還愈多。今天就算我們修正債清條例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債權人求償無門和惡意欠債脫產的問題仍然會層出不窮，因此，我認為，我們修改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是可以解決不合理卡債的一個方式。你說是不是？

王副廳長金龍：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呂委員學樟：法務部呢？

陳次長守煌：民法中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利率超過 20%就沒有請求權，衡酌現行的利率，我們也認為降低利率是合理的。

呂委員學樟：法定的約定利率最高是 20%，對不對？從民國 18 年到現在都不曾修改，早已跟我們社會實際的狀況脫節了。現在定存利率都不到 1.5%，信用卡利率居然還高達 19.21%，真是太不合理了！上一屆我們委員有提案修法，結果協商的時候，行政院金管會反對。金管會剛開始是支持的，當時陳冲是金管會主委，到後來，不曉得什麼原因，就卡在那邊了，導致屆期不連續，沒有通過。現在經濟不景氣，攸關八十萬卡債族以及近八百萬持卡人的權益，其實我們應該要趁這個機會一併檢討。所以，我們希望法務部和金管會都能夠支持。我們如果把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的法定最高利率從 20%調降為 15%或 16%，較為妥適。會受影響的是什麼人？大概只是外商銀行少賺一點錢而已。其實它們還是賺錢，但是調降利率以後，卻可以解決很多的問題。如果我們在這邊只為了一些細節在爭執、討論、修法，但是最根本的問題如果沒解決，這個社會問題將永遠存在。所以，我建議，修改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將法定利率適度調降，以解決社會上的一些大問題。利率調降後，會讓發卡的銀行少賺一點點，但因它們都是運用循環利息，事實上，還是賺錢。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好。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們大概都支持這樣的提案，我剛剛看了一下，法務部的說帖裡面大致上也是支持的。我剛才提到，原本我的提案比較簡單，是說要這樣代位求償不是不可以，但他要事先聲明。所以，其實我的修法是最簡單的，不需要動到其他法

條。但是，後來法務部好像比傾向其他委員的看法，直接就把這條拿掉，但要修改其他法條。陳次長，請你再一次就整體作一說明，當初你們之所以作這樣的建議和主張，是基於什麼原因？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1 年廢除夫妻聯合財產制，修正為法定財產制。法定財產制規定夫妻各保有其所有權，這就是分別財產的精神。法定夫妻財產制消滅的原因，應該是夫妻一方死亡、離婚或約定改為其他財產制。但是誠如剛剛司法院的意見，特別是卡債族等等，債權人往往利用把債權轉讓，由資產管理公司運用第一千零九條和第一千零十一條，作催討債務的工具。債務人及其配偶的生活就會陷入極度困難與不方便的現象。

賴委員士葆：我對第一千零十一條的修正其實很簡單，只是加了一項但書，大意是說，除非他們事先講要「共同」，否則，就不可以。換句話說，只要沒這個假設前提，後面的事情就都不能產生了。這不是更簡單嗎？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陳次長守煌：是。

賴委員士葆：司法院要不要來解釋一下？我覺得我主張的這種做法更簡單，其他都不用了，只要加一項但書而已。就是說，除非你們事先講明是「共同」，否則，就不能追討了。債權人的追討行為一定要在債務人及其配偶聯合主張共同財產的情形下，方可為之。他們如果沒有那樣主張，債權人就不可以追討。司法院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徐調辦事法官說明。

徐調辦事法官麗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司法院對這幾個修法提案，我們原則上對於尤委員的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賴委員士葆：對我的提案意見如何？

徐調辦事法官麗瑩：關於賴委員的提案，優點是法條變動的幅度最小，但從維護法律的安定性來講，我們覺得賴委員似乎是想要維護這一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

徐調辦事法官麗瑩：但是，我們認為，從夫妻分配剩餘財產制來看，它的本質上沒有探討到。所以，如果沒有直接針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定性的話，以後還會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教的是，有沒有可能第一千零十一條按照我的版本過？

徐調辦事法官麗瑩：我們考量的是，如果用委員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其他的一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要處理，但是，我這個也要處理。可不可以？你懂我的意思吧？

徐調辦事法官麗瑩：這樣有沒有需要？因為第一千零十一條如果要通過委員的修正版本，我們恐怕銀行以後在核放貸款時，會要求已婚者必須提出已經用契約約定夫妻共同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的證明。恐怕會有這樣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聽懂了，你請回座。

只要問題能解決就好，成功不必在我，因為這實在是個很大的問題。

接下來，請教次長和副廳長。你們兩位長官都是司法界的前輩，我們現在當然是想解決現有的問題，請問，如何溯及既往？溯及既往才有用啊！不然，我們修法幹什麼？我們就是要幫助現在發生這種問題的可憐人啊！你剛剛講過，大部分都是因為卡債，而卡債之產生，大部分都是因為簽了一個東西，他簽的這個東西就是夫妻之間正卡、副卡互保。換言之，這個卡債的東西，一定有一個契約叫卡債族簽。我就不知道如何處理這一塊？實務上如何幫助他？

陳次長守煌：法律本來是以不溯既往為原則，若要溯及既往，必須法律有特別規定。

賴委員士葆：副廳長，你贊不贊成溯及既往？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剛才舉的例子，假如今天委員把這個例子擴大到這個持卡人正卡、副卡簽約的時候，已經透過契約的約定成為連帶保證人，我覺得今天任何一位委員的版本都無法解套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只能夠從契約自由原則，也就是當事人在簽約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有兩個問題，第一、我們不講溯及既往，請問，未來怎麼保護？我這個法通過後，能否 over right 這個契約？

王副廳長金龍：今天委員提案的主要方向在於，當夫妻之間沒有簽連帶保證契約時，要不要透過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讓債權人來代位行使？這一次委員們一致的意見都是傾向不要給他。這個部分司法院是贊成的。所以，剛才委員提到，如果逾越了這個範圍，他本身就簽了連帶保證契約的話，恐怕這一次的修法也沒辦法解決這個部分的問題。我只是先提出來，讓委員們作一個瞭解。

賴委員士葆：你講了老半天，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剛才不是講過大部分都是持卡的問題，現在這個議題就是因為持卡的問題而產生的。不是嗎？

王副廳長金龍：但是，持卡不一定會發生夫是持卡人，妻也一定是持卡人；並不一定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士葆：這個比率很高吧？

王副廳長金龍：並不盡然。

賴委員士葆：一般來講，都是先生工作太太在家裡的情況比較多，而且，大部分都是先生正卡、太太副卡，這種東西當然要簽啊！事實上，這類文件上都是密密麻麻的文字，幾乎沒有人在看，一定都是直接簽了。所以，我不知道這個法通過後能有多少幫助……

王副廳長金龍：現在有一定數量卡債族的問題是，當先生這個夫妻中的一方成為卡債族的債務人時，太太其實某一程度還有成為這個家庭安定的力量。因為只要她沒有透過連帶保證而成為債務人，其實還有能力去擔負先生可能已經沒有辦法去履行在家庭的義務……

賴委員士葆：我瞭解你的意思，你們回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們看了一些相關的資料，正、副卡的問題確實滿多的。當然我們要預防惡意脫產，不說別的，謝青良就是一個例子，他前陣子離婚，大家就一直質疑他的離婚到底是真是假？你們要如何防範這種事？

王副廳長金龍：對於這種惡意脫產，現在恐怕也只能先用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撤銷，由債權人去作

訴訟上的主張，然後，舉證讓他的財產回復到未脫產時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好。次長請回座。

最後，我最近在選民服務時看到一些判決書之類的文件，讓雙方扯不完，特別是政府對民間的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求償，纏訟了十年、二十年，拖了很長的時間。有一個東西讓民眾深感不滿，那就是利息的問題。比方說，纏訟十年，你們終於判下來了，結果利息是 8%。當事人看到這樣的判決一定會跳腳的，現在利息這麼低，爭訟十年的結果，你們判他輸了，竟然還加計利息 8%，利上滾利的結果不得了，等於是加 double，甚至會加到 triple。針對這部分，司法院有沒有什麼想法是更貼近民意，讓當事人覺得即便輸了也願意繳交這部分的利息錢。你們現在把利率定在 8%或 9%，利率那麼高他們當然不願意繳。他們訴訟的時候利率是十幾個百分點，到現在為止一路都是 8%、9%或 10%，這個有沒有問題？有沒有解套的方式？

王副廳長金龍：兩個方向跟委員報告。第一、剛才委員曾提到，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利率的上限要不要作一個適度的修正？

賴委員士葆：那跟這個沒有關係。

王副廳長金龍：對，我知道。但這是第一個可以思考的方向，就是從根源來做起。第二、在消債條例大院上次通過司法院的提案裡面，假如這個債務人經過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的話，其實我們已明文規定，有些債權是屬於劣後債權。換言之，經過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的債務人，當他事後再做清償債務時，是可以避開民法原來所規定的……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現在談的不是破產的事情，而是平常的訴訟，告來告去一拖就是十年、二十年，如果輸了，他就從那個時候的利率算起，一路計算下來，這是不合理的。事實上，這些年來每年的利率都往下降，現在只有 1%至 2%，怎麼可以讓敗訴的一方繳交一路都 10%利率的利息？你們都是這樣判的，但你一直沒有針對這個重點回答問題。這個要怎麼辦？

王副廳長金龍：除非這個債務人經過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跟那個沒有關係。他沒有破產，只是一再地告來告去罷了。

王副廳長金龍：如果沒有的話，依據契約自由原則，他當初所允諾必須要支付這個利息，法律上對方的權利就依然存在。

賴委員士葆：這個問題很嚴重。

最後請問，像這樣告來告去的案件，能否適用速審法，規定幾年內一定要搞定？

王副廳長金龍：速審法並沒有適用在民事案件。

賴委員士葆：民事案件可否用這樣的精神，由你們或立委來修法？不要搞那麼久，有些案件甚至一搞就是二十年。

王副廳長金龍：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研究。

賴委員士葆：回去研究一下。民法方面的債權、債務案件，告來告去，往往一告就是十年、二十年沒完沒了，這樣的社會是不安定的。你們思考一下，謝謝。

王副廳長金龍：我們必須帶回去研究一下。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次長，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權源是什麼？也就是說，為什麼會有這個權利？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夫妻之間的財產是基於身分關係而產生，目前的規定認為它已具有財產的性質。既然這樣，因為具有身分的關係，其「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這是在 96 年修正前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問你的是，你認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權源是什麼？為什麼會有這個權利？這個權利到底是要做什麼？

陳次長守煌：因為夫妻之間原則上財產都是共通，沒有特別去計算清楚。

尤委員美女：對。也就是說，因為夫妻在婚姻生活裡面不會分得那麼清楚。所以，事實上，婚姻要經營的話，一定要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同甘共苦。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夫妻要分離，不論是基於死亡、離婚或改用分別財產制，財產都應該要做清算，理清楚哪部分是夫的，哪部分是妻的。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就像你剛剛所講的，它是基於這樣的身分而來的。如果今天不是夫妻，而是同居人的關係，他們兩個要分開，可以有這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嗎？

陳次長守煌：如果不是同財共居，當然就沒有這個請求權。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妾，可以有這個請求權嗎？

陳次長守煌：如果是同財共居，她可以請求適度的，例如，為撫養……

尤委員美女：那個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嗎？

陳次長守煌：那個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今天能夠請求這個權利的，只有夫與妻，對不對？這是因為他們的身分關係而來的。一般的財產權，講究的是權利義務的關係，比方說，甲欠乙的錢，這裡面有沒有那個身分的關係存在？

陳次長守煌：沒有。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它是一般的財產權，不是屬於基於身分的一身專屬權？

陳次長守煌：如果沒有身分的關係，當然就是一般的……

尤委員美女：這就是你剛剛一直講的，它是因為夫妻的身分而來，所以，它具有這樣一個身分的關係。請問王副廳長，你的看法為何？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定性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司法院不論是民事廳或少年家事廳，我們共同的想法比較傾向於它應該是一身專屬權的性質。因為這個部分從性質上看來，不應該是債權人能夠代位行使的一個標的。

尤委員美女：它應該是一個一身專屬權，因為它具有身分這樣一個關係。如果今天他們兩個不是夫妻，不會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可談。對不對？

王副廳長金龍：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跟一般債權、債務之間的關係，並沒有任何的身分，也沒有任何的情。民法債編講的是法、理、情，欠錢就是要還錢，這是非常清楚的。但是，民法親屬編講的則是情、理、法。情斷恩盡的時候，才需要使用法律。不是法律天天來規範你夫妻之間感情的東西，可是因為 96 年的修改，把它變成是一般的財產權。原本銀行還很收斂，不敢用這一條，不過，當銀行把債權移轉給資產管理公司之後，管理公司就像討債公司似的，把那隻黑手大刺刺地直接伸進家庭裡去。在夫妻沒有離婚的情況下，它就把他們的財產分一半拿出來。我認為，這已經悖離當初立法的精神。當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立法的時候，不是為了實現債權人的債權而制定這一條，而是為了肯定對家庭貢獻的家庭弱勢一家庭主婦以及夫妻之間同心協力的這種關係而制定的。所以，怎麼能說它不是一身專屬權呢？陳次長，請你回應一下。

陳次長守煌：我們並不否認它是一身專屬權，但我們認為，它也仍然具有財產權的性質。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一身專屬權本來就是財產權的一部分，但是，只有那個具特別身分者才能行使。就好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精神上的損害賠償，它當然是一個財產權啊！但是，它的財產權只有那個受到損害的人才能行使。所以，別人不可以來扣押、不可以事先讓與。同樣地，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是具有這樣的性質。今天很多人講說，夫妻之間財產的轉移就像是從右手到左手那麼容易，所以，夫妻二人很容易脫產。剛才其實也有委員提到，關於脫產，可依據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去撤銷債權。事實上，我們看到很多有錢人的脫產，他們不會讓你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去處理，他們早就把財產脫光了。今天銀行的呆帳最高的是哪些？全都在海外，尤其是中國大陸。這些他們為何不用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去請求？當然，他們也提到：「這夫妻二人，先生負了一堆債，跑到國外去了。然後，前妻從國外把錢資助給他。」他的前妻會把錢資助給他，就表示在這之前兩人就已經脫產，然後再離婚了。所以，那根本不是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結果今天會看到的都是銀行「軟土深掘」，都在針對那些最弱勢、跑不掉、沒有錢，只剩下一點點微薄的薪水或一棟唯一賴以生活的房子的人。然後，這隻怪手就伸進去，要把人家的房子拍賣。而且，當它拍賣房子的時候，怎麼樣？請問次長，根據法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若要改用分別財產制，我要去扣押他的財產，需提供幾分之一的擔保？

陳次長守煌：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是嗎？請問王廳長，需提供幾分之一的擔保？

王副廳長金龍：十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剛才陳次長講的是一般的債權，我今天要去扣押你的財產，需提供三分之一的擔保。可是，我為了保護婚姻生活中的弱勢，讓他去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特別規定他可以用十分之一的擔保去防止對方脫產。結果今天銀行可以大刺刺地進來，而且，也是用十分之一的擔保，就可以把債務人的財產扣押住了。這樣子合理嗎？我們的法律制定，不是要給這些資產管

理顧問公司之類的討債公司用的。所以，這樣的一個不合理當然應該要回復到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91 年制定時的一身專屬權。所以，只要它回復到一身專屬權，同時，把所謂負債就可以改用分別財產制這樣的規定堵住，就可以讓它回復到原來就是只有夫妻之間能行使。如果夫妻之間想把自己這樣的權利讓與誰，那是他們的權利。第三者不要說三道四，也不要把那隻怪手伸到他們的婚姻生活中去。陳次長，是不是可以答應這樣的事？

陳次長守煌：委員提案的用意，我們非常贊同。法務部只是認為，91 年這樣的規定，96 年把它刪除，現在 101 年又要把它回復？

尤委員美女：你說到法的安定性問題。民法親屬編 74 年修訂以後，直到 91 年才增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且，規定它是一身專屬權。在 96 年的時候，為什麼不考量法的安定性，就把它改過來？才過 5 年，就把它改為非一身專屬權。然後，現在發生那麼大的問題，你知不知道現在的案件量是每個月增加一千件？我們是不是要讓全台灣一半的人都變成債務人，然後，讓討債公司囂張到極點？是要這樣子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遵照你的提議，我們也很贊成。但我們就是認為，不要去變動「一身專屬權」，而增訂第三項，明定「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的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這樣就可以解決委員所提出的那些問題了。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認為，制定一個法律的時候，必須要有它的精神與價值，然後，才依照這樣的精神和價值去制定法律。不是精神和價值混亂，其間我為了解決問題，就用技術上枝枝節節地改，今天枝節地改說債權人不能夠代位，下一次我又改說誰不可以代位行使，這才叫做妨礙法的安定性。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就是因為「它是不是一身專屬權」這部分已經過很多的討論，民法的修正會議法務部特別聘請司法院、專家學者提供實務上的見解，經過多方的考慮才修訂出來的。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樣變動太大，對法的安定性有影響。另外，外界會以為民法是根本大法，怎麼規定得很草率？

尤委員美女：從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我們也看到，並不是全部的學者都贊成，只有幾位男性學者，而且是從頭到尾就一直堅持的幾位男性學者而已，所以，並不是全部的人都認為它是非一身專屬權。

陳次長守煌：但確實是多數。

尤委員美女：而且，所有的民間團體，包括律師公會、司法院，甚至金管會，都不認為這是屬於一般的財產權，不能夠去變動。所以，是否可請法務部再慎重考慮？謝謝！

陳次長守煌：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劉委員權豪、葉委員宜津、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蔡委員其昌、李委員昆澤、李委員桐豪、陳委員鎮湘、江委員惠貞、管委員碧玲、楊委員瓊瓔、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許委員添財、邱委員文彥、徐委員耀昌、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惠美、潘委員孟安皆不在場。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定位，我想，我們在談定位之前，我要先講一個前提，那就是這些無辜的配偶不應該因為另一半的債務而受到損害，這個概念本席是贊成的。可是，我們再看一下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修法歷程，我剛剛在台下聆聽的時候，感覺十分有趣。我看到法務部的立場，其實並不是從頭到尾都一致。91 年修法時，法務部是持反對意見的。到了今天，法務部卻認為它是一身專屬權，當初法務部不認為它是一身專屬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仍然不認為它是一身專屬權。

李委員貴敏：我更正一下，91 年在談一身專屬權的時候，你們是反對的。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李委員貴敏：法務部反對的理由是，如果把它變為一身專屬權，將危害安全交易。這是我們從過往的資料上面 trace 出來的。然後，你也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會侵害既成的權益，所以，你認為它應該是一般的財產權。

陳次長守煌：我們認為兩者兼具，它也具有財產權的性質。

李委員貴敏：但你不認為它一身專屬，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李委員貴敏：如果我沒聽錯的話，今天你還是不認為它專屬。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對。

李委員貴敏：你同意修法，還是不同意修法？

陳次長守煌：我們同意修法，但不是把該條的第三項刪掉。

李委員貴敏：我們立法的理由，不應該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今天看到有這麼多無辜的配偶，我們要去解決他們的問題，這是絕對的。我相信這一點沒有任何人會有不同的意見。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個方式是否一定要透過修法來做，是我們今天要考慮的。事實上，在整個交易的過程當中，我們要考慮到債權人的權益、要考慮到繼承人的保障、也要考慮到配偶財產的安全。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今天要修法的時候，看起來我們這個天秤好像不是很平，因為修法的結果會讓它跳動。今天本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有若干不同的提案，甚至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有他自己的提案。我們看一下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它上面明明規定「法院『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不是嗎？它是說「法院『得』……」，並沒有說「法院『應』」……」嘛！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剛才賴士葆委員也提到一件事情，我相信不只是尤委員等提修法案的委員有意見，其實本席也收到許多民眾的陳情，說他們在很冤枉的情況下，為什麼要把自己的財產分給他配偶的債權人。可是，我們從現行法上面看起來，好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不

是就講「法院『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了嗎？另外，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也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剛才賴委員和本院委員非常關心的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和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裡面提到的都是「得」。我們剛才談到修法是一回事，可是，我們現在要馬上解決現有的紛爭。剛才委員也提出來了，債權人資產管理公司跳出來的案件是 9 倍以上的。剛剛說修法還需要時間，對不對？其實修法我們可以同步進行，但是，你要去平衡。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都要去權衡實際上的情形。因為這個修法，看誰高興，就修一下。91 年的時候，修了一次，認為它是一身專屬權。到 96 年，又修了一次。每一次修法，其實都有學者專家的意見。事實上，96 年修的時候，不是男性的委員提的，而是女性委員提出來修法的。當時也有學者專家把戴東雄的意見拿出來，因為我們在考量的時候，他有說到，除了德國和瑞士之外，其他國家其實不認為它是一身專屬權。所以，各自有各自的論述，但是我們今天不是在上法學的課程，本席也不想討論它到底是一身專屬權，還是非一身專屬權。不過，本席的意見是，我們應該要解決現在面臨的問題。至於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修法之後？次長剛剛也跟賴委員提到，這個不可能溯及既往，只能等到修法之後。對於今天這麼多無辜配偶所遭受到資產管理公司透過不當運用相關法條的手段，遂行其收回資產的目的。有沒有可能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規定，去解決這個問題？請教陳次長與王副廳長。

陳次長守煌：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之規定，是債權人對債務人，債務人夫妻的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作清償時，以這個為前提，法院才能去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李委員貴敏：剛才尤委員不是才提到嗎？你知道提供擔保十分之一的情況下，資產管理公司就扣押了啊！但如果有那樣的情況，有沒有辦法根據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立即做處理？因為你剛剛在前面已經提到不可能溯及既往，可是，我們現在有現有的案件要處理，我們必須要解決它，不能說等到修法後再去解決這些問題。現有的情況之下，如果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的部分，因為這個條文裡的文字是用「法院『得』」，沒有用「法院『應』」啊！它沒有說「法院『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這部分法院有沒有可能有一個政策性的措施，來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修法是之後的問題，我們現在談到的是現有的問題，現在有這麼多卡債的問題、有這麼多無辜的人，有沒有可能用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當然，還是要符合前面的構成要件，也就是剛才次長所提到的。有沒有可能由司法院透過政策性的方式，因為這個條文裡面是寫「法院『得』宣告」，顯然，按照法條的規定，它是在法院的裁量權範圍之內。法院可不可能積極地行使裁量權，使今天這種損害降到最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提到，司法院可不可能去對法官作一個通案性或個案性的建議或指示？這可能會跟司法審判的本質有所不符。

李委員貴敏：你要跟我談到憲法上的獨立審判，是不是？

王副廳長金龍：原則上，我們不干涉個案。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叫你干涉個案。我只是提到一個……

王副廳長金龍：剛才我講的是第一點。接下來，回答委員的第二點，同時也請委員考量另外一點。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假如不定性清楚的話，其實在很多地方依然會發生相類似的狀況。

李委員貴敏：我同意。王副廳長，我並沒有說不要修法。我剛剛前面開宗明義講的一個前提是，我們今天引起修法的原因，是因為資產管理公司運用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規定，去壓迫這些無辜的配偶。剛才前面委員詢問的時候，委員問你：「這個東西能否溯及既往？」你回答說：「不行。」所以，我先講我的立場。我說，我們現在已經有問題產生了，我們要解決現行的問題，不是說因為有這個問題，做了修法之後，就跟我無關。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們現在提的是，就現有已經產生的問題，雖然你剛才說不能溯及既往。所謂「不能溯及既往」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在修法通過之前，這些問題還是繼續，它是可以的嘛！所以，我現在提出兩個條文，在修法生效之前，讓這些人能解決問題。我是覺得，這些條文的規定看起來好像可以，因為這個是在法院的裁量權範圍之內。副廳長，我絕對沒有叫你去個案裡面指導每一個法官說：「你不可以改用分別財產制。」那不是我的原意。我的原意是，現在已經產生這麼多社會問題，在這樣一個氛圍底下，剛才尤委員也提到，配偶之間對於家庭是有很大貢獻的，我們也不能泯滅這個事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法院可以不管社會的氛圍，單純以它論理的依據就講說：「只要有這樣的情形，我就宣告分別財產制嗎？」我的問題是這樣。以本席來看，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好像可以解決現有的問題，因為在條文裡面所提到的都是「法院『得』」，它沒有說「法院『應』」。法院可以調整，也可以免除分配額喔！所以，實際上，從現有的問題看起來，在不修法的情況下，你已經可以解決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這個情形了。因為我們不是在有民怨的情況下做個樣子修法，也不知道隔兩年是不是又要把它修回來，但是，從現有的、已經發生的問題，法院不可能也從這個角度去考量這些無辜的配偶。這是合法的，我並沒有要司法院去干預審判，然後造成違憲的情形。但是，法官不是光講究理論的，讓民眾能夠體會到法官是有情有淚的，他也能夠融入社會，知道民眾的需求，並且可以為民眾主持公平正義的。我在這裡舉出兩條法條，提供給司法院作參考，也希望法官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給予我們苦難的配偶一個解套的空間。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

王副廳長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委員林正二、林國正、潘孟安、王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一、本院同仁賴士葆、許添財委員等 20 人的 13555 號提案，對於現行民法第 1011 條規定，修正增加「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之限制規定，雖對夫妻有利，但在法理上有其缺失。因為夫妻既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則債權人本可直接對共同財產求償，無再訴請法院另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代位行使之必要，故本席認為民法第 1011 條

應以刪除為是。

二、同樣現行民法第 1009 條之規定，在現行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增加第 3 項即一身專屬權之規定後，已無規定之實益，而無再行規定之必要，故應一併刪除。

三、所以本席認為因現行民法第 1011 條及第 1030 條之 1 之規定，債權人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之濫用，以致當前司法實務已有數千件「夫債妻償」或「妻債夫償」之案件，為了徹底解決目前臨訟當事人之困境，避免現行民法不當之規定繼續破壞家庭和諧及侵害人民生存權、財產權，請全體同仁支持第 14039、14040 及 14024 等 3 號提案。

林委員國正書面意見：

101 年 11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提案有關民法、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修正草案

首先，國正感謝各位委員先進安排民法第 1009、1011 及 1030-1 條文的修正草案審查，現行民法的條文當時制訂有其歷史背景和考量，為的是予婚姻關係當中的弱勢一方能得到某程度的財產保障，因此賦予夫妻申請分別財產的權利。不過，在民國 96 年的修法後，為了保障債權人的權益，增加債務人也可向法院申請夫妻財產分配的規定，引發許多爭議和怪異現象，例如反而是銀行或資產公司而非配偶，大量向法院申請分別財產制、進行剩餘財產的分配；又或債務人為規避銀行討債，辦理離婚並聲明拋棄剩餘財產請求權，間接造成離婚率的飆昇。回歸今日民法等修正草案的重點討論，國正認為有以下二點值得商討之處：

第一、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應否回復「一身專屬性」容有討論空間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規定，起始於民國（下同）74 年 6 月增訂，當時立法之請求權並不具有專屬性，假設夫或妻另有積欠債務時，則其不行使該項請求權，將減損債權人的權益，此時債權人可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主張夫或妻怠於行使其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該項請求權以保全債權。到了 91 年 6 月修正夫妻財產制時，認為請求權係因夫妻之身分關係而產生，應該具有一身專屬性佔之觀點上風，而修正為債權人不得代位行使。惟於 96 年 5 月修正時，請求權雖依夫妻身分而產生，但其本質仍屬財產權，並不具專屬性質的觀點再起，修法又回到 74 年 6 月增訂後之狀態，故夫或妻之繼承人或債權人又得行使該項請求權。

然而此次的修法，卻較早年的規定，引發一些爭議和奇特現象，根據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的案件的統計，96 年 5 月修法後當年聲請法院宣告的案件為 2 件，98 年增加為 23 件、99 年增加為 405 件，100 年增加為 2,371 件，至 101 年 8 月底已高達 4,800 件。然而其中，據卡債受害人自救會的統計，101 年的案件中有 4,500 件是由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所申請，明顯與當年保障婚姻關係當中弱勢一方的立法理由日漸背道而馳。

剩餘財產請求權涉及夫或妻之一方，或其繼承人或債權人得否請求的權利，究用何種制度均是各有利弊，夫妻究應採用何種財產制始能保障其權益，實在難以一概而論，不過，國正認為為均衡夫妻財產制與債權人的權益，原則上應禁止債權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例外在夫

妻一方有惡意隱匿、轉移或贈與婚後財產給他方的情形，則准許債權人代位向他方追討，並應由債權人負擔舉證責任。

總的來說，最佳的方式和看法，還是由應法院審酌和依據實際情形，衡量夫妻、或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經濟能力、負債狀況等情形，始能決定何者較能兼顧各方的權益。

第二、主管機關對於代位請請剩餘財產的宣導不周宜再加強

正如前述，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的案件，自 99 年起，即以每年 2000 件以上的速度增加當中，其中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所申請者佔九成以上，可知在銀行與資產管理公司的認定當中，向法院聲請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向債務人催討債務的捷徑，而實務上，常常發生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的催繳人員以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開庭在即，「恐嚇」債務人之配偶若不出面解決，財產馬上就會被查封等的誤導說法，壓迫不具法律常識的配偶出面解決或強迫背起債務，做法相當惡劣。

然而，根據法律的規定，銀行或資產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使用夫妻分別財產制成功裁定之後，並不會直接造成配偶的財產被查封的效果，銀行或資產公司還得向法院提起代位求償訴訟，確定債務人對其配偶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後，才可能對配偶的財產進行清償執行，而實務上，也有出現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利用民眾不願面對或置之不理的心態，以民事訴訟為加速案件審理的一造辯論判決規定，讓法院做成對其有利的勝訴裁判，再據以執行債務清償動作，也是相當不可取。

國正認為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對類似的情形進行檢討與祭出防範措施，例如，司法院應要求所屬民事法院，針對類此案件的開庭通知單，應加印未出庭或相關裁判可能產生的法律效果，以讓當事人能儘早做好應對措施，再者金管會也應該糾正、管理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勿再以此種誤導說法和做法，做為催討債務之手段，才能真正確保債務人及其配偶的權益。

潘委員孟安書面意見：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一般單純的財產權並不相同，因夫妻有共同生活、照顧家務以及扶養子女的責任義務，其單一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該限制於夫或妻本人才可以主張行使，現行規定將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利，非限制於另外一方，致使銀行或其他債權人得以因為一方配偶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而向法院聲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此舉已造成婚姻關係形同淪為隱性連帶債務人，更造成家庭關係因配偶債務產生失和，社會秩序混亂，並影響下一代子女權益。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針對民法第 449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所謂私法自治，指個人得依其自主的意思，自我負責的形成其私法上的權利義務。此為我民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則。私法自治原則體現在各種制度之上：

1.所有權自由：即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民法第 765 條）。

2.遺囑自由：即個人於其生前，得以遺囑處分財產，決定死後其財產的歸屬（民法第 1186 條

以下)。

3.契約自由：此在法律交易上最為重要。契約自由，指當事人得依其意思之合致，締結契約而取得權利，負擔義務，其基本內容有四：(1)締結自由，即締結契約與否，由當事人自由決定。(2)相對人自由，即與何人締結契約，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決定。(3)內容自由，即契約的內容，當事人自由決定。(4)方式自由，即契約原則上僅依意思合致即可成立，不以踐行一定方式為必要。

(二)基於上述，請問：限制租賃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有無違反「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

(三)現行法律規定租賃契約期限不得超過 20 年，那為何不規定為 10 年、15 年、25 年？規定 20 年的理由為何？

(四)契約雙方當事人租期之訂定，應該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如果未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請問：國家或法令是否有必要加以干涉？

二、針對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等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一)本席支持同仁所提修正草案，本席亦認為所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基於夫妻身分而產生，係為感謝對方為家庭所付出的辛勞，故只有夫妻本人才可以行使，而且夫妻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原因，為「夫妻之一方死亡、夫妻離婚或夫妻約定改用其他財產制」，依本席所見，如果由法定夫妻財產制改用其他財產制，像第 1010 條規定的情形：「1.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2.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3.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4.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5.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侵害之虞時」，我想婚姻也快完蛋了，所以才會有「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現行第 1010 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財產扣押未獲清償時，即可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再依第 242 條規定，代位行使第 1030 條之 1「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否等同提前讓夫妻宣告離婚？

(二)事實上，夫妻如果要避免婚後被配偶負債拖累，大可於結婚時就約定採用「分別財產制」，然而現行配偶大多未約定財產制而適用法定財產制，所以才會有債權人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的問題，所以理論上也該負一部分責任；再者，現在我們要修法是因為夫妻一方欠債，結果債主找另一方討債，要求他拿自己的財產來還，但本席也注意到現在有很多先生把房子、車子都登記在太太名下，實際上資金來自於先生，然後夫妻間財產又很難分得清楚，現在如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會不會讓老公老婆變成最好的保管箱和合法脫產工具，把財產掛在別人身上絕對比不上放在自己老公老婆名下來得放心，而且還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來做保障，不用擔心以後錢完全要不回來，像這樣會不會反而對債權人不公平？像這樣的情形該如何防止？是不是條文該做一點配套？

(三)基於上述，所以本席認為蕭美琴委員提案「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不是沒有道理，至少為債權人爭取到一點空間和彈性，以避免「一身專屬權」被濫用。

三、針對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之 3 所以明定「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針對未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而繼承債務的人而言，如果一開始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就不會導致日後必須承擔債務，所以繼承人也要負一點責任，所以現行條文的設計必須「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繼承人才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所以是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以「限定繼承」為例外；現在依修正條文，反而是以「限定繼承」為原則，以「概括繼承」為例外，反過來要債權人舉證，似乎顯失公平，感覺似乎繼承人沒有拋棄或限定繼承是債權人的錯，況且債權人又該如何舉證「顯失公平」？

(二)基上所述，贊成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然後，再進行逐條審查。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但是我們還是在下面協商，這樣比較好討論。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不能休息，要發言。

主席：我擔心一直發言，各講各的，無法聚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其實不會，通常將來大家看會議紀錄的時候……

主席：等一下再來，我們先協商一下，要討論再討論，協商可能會快一點。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建議先讓每位委員發言一、二次，如果彼此的立場還有差異再進行協商。

主席：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剛剛司法院講的沒有記錄，對不對？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請問各位，對現在直接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並處理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同時進行協商，之後委員要發言再發言。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蔡委員錦隆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或房屋作為租賃物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尤委員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九條 （刪除）

尤委員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一條 （刪除）

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十一條 夫妻以契約選擇共同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者，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尤委員美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吳委員秉叡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債權人或繼承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 22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三 中華民國○○年○月○日民法親屬編法定財產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施行前，債權人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案件，尚未確定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蕭委員美琴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之三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尤委員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主席：針對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一、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除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外，租賃契約期限明定不得逾二十年，基於科技發展，建築工料技術進步，房屋場館堪用年限已大幅提高，為利出租人對出租物之營運財務規劃及承租人對其租賃之不動產做長期性與全盤性開發利用，建議參照政府 BOT 或 ROT 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得不受上開二十年之限制，並考量建物堪用使用年限，特提案修正「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將租用房屋作為租賃物者，修訂為不得逾五十年。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謝國樑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u>除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或房屋作為租賃物者外</u>，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p> <p><u>前項租用房屋作為租賃物者，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五十年。逾五十年者，縮短為五十年。</u></p> <p>前二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p>	<p>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p> <p>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p> <p>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p>	<p>一、修正本條第一項將原第三項及租用房屋作為租賃物者明定排除適用。</p> <p>二、第二項，基於本條為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迄今超過九十年，基於科技發展，建築工料技術進步，房屋場館堪用年限已大幅提高，原限制不逾二十年之租賃期，不利於長期營運規劃。為利出租人對出租物之營運財務規劃及承租人對其租賃之不動產做長期性與全盤性開發利用，建議參照政府 BOT 或 ROT 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得不受上開二十年之限制，並考量建物堪用使用年限，調整修訂租用房屋作為租賃物者，不得逾五十年。</p> <p>三、配合將原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制度設計，原在保護婚姻中之經濟弱勢，不宜容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刪除，提案增訂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三項，明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除有特殊情形外，不得讓與或轉讓。

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p>	<p>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p>	<p>一、現行法定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均各自保有其所有權，且各自享有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利，並各自對</p>

<p>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u>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已起訴，或對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繼承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p> <p>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p> <p>二、慰撫金。</p> <p>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其債務負清償之責，故可知我國民法基於男女相互平等、人格獨立之精神，對夫妻之債務以各自清償為原則。</p> <p>二、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刪除，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專屬於配偶一方之權利，增訂第 3 項，僅夫或妻之一方始得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但若已取得他方同意之承諾或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者，則可讓與或繼承。</p> <p>三、夫妻如採法定財產制，夫或妻一方死亡，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死亡之一方通常不可能向對方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對死亡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之繼承人可能顯失公平，例外規定可讓與或繼承。</p>
--	---	--

提案人：廖正井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尤美女

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制度設計，原在保護婚姻中之經濟弱勢，不宜容第三債權人可代為行使權利，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之刪除，提案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明定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不屬於清算財團之範圍。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第九十八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p> <p>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p> <p>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p>	<p>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九條及第一千零十一條刪除，如債權人仍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規定，代位夫或妻之一方行使剩餘財產請求權，同樣違反夫妻法定財產制之精神。是以，本部除建議修正本條第</p>

<p>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禁止扣押之財產及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屬於清算財團。</p>	<p>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u>但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u></p>	<p>二項，將但書規定移列於本文之內，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不屬於清算財團之範圍。</p>
--	---	---

提案人：廖正井 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謝國樑 鄭天財

主席：經過協商，有關民法部分，第四百四十九條，今天暫時不討論；第一千零九條，同意刪除；第一千零十一條，同意刪除；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請各位委員繼續協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討論。

第二案有關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尤委員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主席是說施行法第六條之三的部分嗎？這部分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有連動，所以，下午一起協商。

主席：第三案呢？

吳委員宜臻：主席，不好意思，我再重申，如果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今天沒有辦法有結論，在立法技術上，第一千零九條和第一千零十一條在大家有共識予以刪除的同時，親屬編施行法其實也可以同時針對第一千零九條和第一千零十一條部分一併先讓它通過。本席是提醒召委，立法技術上可以這樣處理，當然，下午我們還是儘量努力協調看看。

主席：另外一個案子，是有關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還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債清要跟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一起處理。

主席：其他幾案，我們下午一起處理。

蕭委員美琴等的提案，有委員不同意，那就不通過。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處理。

休息（12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蔡委員錦隆等人提案，已決定暫不處理。

尤委員美女等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零十一條條文，上午已經通過。現在繼續討論尤委員美女等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

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針對本席所提修正動議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提出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既然要解決卡債問題，我們覺得還是不要去問它是不是一身專屬性，只要讓債權人不可以代位行使所謂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可以堵住債權人，所以我們是不是不要去動它的屬性？因為這個法在 91 年的時候是一身專屬，96 年改為非一身專屬，現

在又要改回來，每五年變動一次，對這一個基本法的變動，好像太大了一點。如果我們只是要堵住債權人的話，我們建議的條文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

主席：你們建議的條文就是代位清償？

陳司長維練：即「債權人不能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修正案，本席的版本是希望回復原來的立法初衷，恢復一身專屬權，不得讓予或繼承；但是已依契約承諾或已經起訴者，不在此限。另外廖委員的版本是開放到第一順位繼承人的部分，讓他可以代位繼承，但他若顯失公平的話，亦不在此限。至於法務部的看法是，可以讓予，但不得代位。請問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上述三個版本，我們比較支持尤委員等人的提案。至於廖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他的前半段跟尤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但是在後面的但書寫著，「但已依契約承諾已起訴」這部分還沒有問題，可是加了「或對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的繼承人顯失公平」，我們都知道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的繼承人，其實並不只第一款與第二款，我們比較關切的是，如果只就這兩款的繼承人有顯失公平，那麼他可以適用但書，而其他款的繼承人卻不能適用但書，這樣會不會有平等原則的問題？也就是說，沒有足夠的理由給予差別待遇，如果沒有足夠的理由給予差別待遇，那麼這樣的法條規定，可能並不合適。

至於法務部的意見是明定債權人不得行使配偶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因為法務部認為，它並不屬於一身專屬權，而是一般的財產權，我們覺得如果在條文裡面明定什麼樣的人不得行使這樣的一個請求權，那麼我們就一定要去究明一件事情：假如它不是一身專屬權，是一般財產權的話，為什麼只有限制債權人不得行使？這樣還是會回到同樣的問題，就是你給予差別待遇，它的正當性何在？如果沒有給差別待遇一個正當性，這樣的法條縱使規定下去，它還是有可能會面臨違憲的爭議。假定這樣的條文今天通過了，又把它定性為非一身專屬權，而是一般的財產權，那麼債權人就有可能去打一個憲法訴願，他會認為你這樣的規定，憑什麼只剝奪債權人的權利，其他人就不被剝奪？

我們之所以支持尤委員的版本，是因為 91 年當初立法的時候，就被規範為一身財產權，我們看它行使的方式，還有它一定要具備夫妻關係，才能行使財產上的請求權，基本上，它比較近於一身財產權。縱使 96 年為了其他的目的、其他的考量，做了這樣的修正，我們還是覺得，如果可以恢復它本來應該有的正確面貌，才是解決之道。我們也認為，不應該因人設事、不應該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應該只是因為債權人代位行使，我們就說好，予以限制。接下來，債權人會說憑什麼只限制我來行使？這在立法理由中，我們始終找不出它的正當性，縱使可以寫出理由，但是我們所寫出來的立法理由勢必要去接受是否合憲的挑戰。所以我們認為，回到它的原貌，在理論上，其實它應該是一身專屬權，這樣的解釋比較合理。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其實我們現在也簽了兩公約，政府也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兩公約及 CEDAW 公

約的檢視，所以本院實不適合在這樣的當兒通過一個有可能違反人權公約或是違反平等權的條文。誠如司法院所說的，今天要通過這個法，必須要有它的理論根據，這個理論根據其實就是當初的立法精神—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本質，它不是為了保障債權人而存在，它是為了肯定家務的貢獻以及二人同甘共苦、共同協力的這個成果的共同分享，這樣的精神和本質，不容忽視，也不容扭曲。所以本席還是主張回復 91 年當初所制定的一這個請求權是不能讓予或繼承；但若夫妻間已經用契約承諾了，或已經起訴了，也就是讓這樣的期待權已經具體實現的話，這時候你要讓或要繼承，或其他債權人要代位等等，都可以！這裡牽涉到當初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那是一個請求權。什麼人可以請求？就只有夫或妻才能夠去請求。這樣的一個定性、本質、精神，其實是非常清楚的。

所以本席還是希望能回到 91 年所制定的；至於 96 年的修正，是為了因應當時有些人覺得這裡的債權有所傷害，可事實上，根據第二百四十四條，它可以撤銷債權的方式來保障；對於繼承人部分，其實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本來就是夫妻之間可以行使的，如果有一方因為死亡，因為死亡不是可預測的，他來不及行使的話，怎麼辦？其實他可以透過先預立遺囑的方式，說：「我將來如果死亡，我要去行使這個剩餘財產分配的請求時，財產部分讓這些子女共同來繼承。我覺得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沒有必要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本質與精神予以扭曲，希望回到 91 年當初制定的初衷。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於民國 96 年修法的時候，確實是有一個聲音—會不會有很多的債務人用所謂的假離婚、真脫產的方式，侵害債權人的債權？實際上也有民眾操作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以為離婚之後就可以處理掉他們夫妻的財產，可以透過處理財產的方式，免除其對債權人債務清償的責任。因為在民國 96 年修法的時候，這個聲音還是滿大的，法務部可否說明清楚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不會讓很多債務人透過離婚、脫產的方式，去侵害到債權人的債權，它在民法適用上，有沒有其他可以救濟的法條？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在這個討論過程中，一般的看法是，如果有這種詐害債權的話，可以透過民法第二四二條、第二四四條去行使撤銷權。有關這方面的案例，司法院那邊可能會有數據，好像也很少因為這樣的條文去脫產、詐害債權，這類的案例應該也不多。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我們原來的民法架構裡面，如真有所謂的債務人透過假離婚、真脫產的方式，事實上民法裡面也有救濟的管道，所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在民國 96 年修法的時候，如果純粹考慮到債權人財產債權擔保的問題，可能就不是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優先應該選擇去保護的法意，因為民法第二四四條的部分，已經有優先去保護處理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法務部對於恢復民國 96 年的條文，還有其他疑慮嗎？

陳司長維練：基本上，應該怎麼修，我們也很慎重，曾在 10 月初和 11 月初開了兩次修法委員會，也邀請了民法親屬編的學者，他們參考了德國、瑞士的立法例，對於所謂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權，皆非一身專屬，與會的學者大都認為，如果真的因為債權的關係，就另外做個規範。當初我們也是尊重學者，在會議結束後，把這個結論簽上去，由部長核定後，我們採取了這樣的見解。如果委員希望恢復 96 年修法以前的條文，也就是 91 年原來的第三項條文，我們還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吳委員宜臻：所以法務部那個時候碰到的困難，只是學界針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在學術上、理論上如何定性的問題，包括司法院和你們在實務上有個案適用上的困難嗎？沒有嘛！聽起來應該是學界對定性上的意見。

陳司長維練：我們這邊並無受理到什麼個案。

吳委員宜臻：所以民國 96 年原本只是想尊重法學界，他們希望把對這個權利的屬性、定性，處理清楚，以銜接原來的繼受法例，果真如此的話，在實務上、操作上，它沒有一個比較明確，即民國 96 年非修法解決的普遍性的狀況，可是到了今天，反而因為 96 年的修法，讓現在很多夫妻之間沒有去主張的，變成是第三人可以介入，在整個法意權衡之下，立法院在修法時，如何取捨權衡它的價值，看起來是得去恢復 96 年以前的條文會比較好，因為現在不只是理論的問題、定性的問題，在法院的實務上，已經有太多的第三人—金融機構在行使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已經不再是夫或妻去主張自己的權利。這部分既然有漏洞，是民國 96 年修法的時候，沒有處理到的，本席建議法務部，針對這個部分，學界就留給學界爭議，實務上的問題，應該要優先解決。尤委員的版本是要再恢復到民國 91 年的文字，事實上是可行的。

另外，廖召集委員提到繼承部分，對於繼承，因為你加了顯失公平數字，會增加很多的不確定性。請問你們對原來的文字是否堅持，一定要加上繼承或是其他？

陳司長維練：如果要修，我們還是希望恢復原來 91 年的版本，不要分繼承是第幾順位，即加上不確定的條款，顯失公平的部分，可以由法院去衡量，如果要單純化的話……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可以接受民國 91 年的文字版本，也就是司法院今天表示的意見，你們願意跟他們一致？其實也是啦！法務部也太緊張了，審判是司法院的法官在做。說真的，你們的業管也很奇怪，民法審判是法官在做，卻要法務部表示意見，你們應該管你們的刑法和刑事訴訟法，尤其是刑事訴訟法是檢察官的權責，其他都不用管，民法是少家廳、家事法院在審判，結果你們在那邊表示意見，看起來這個分工也是有問題的，以後我們再來檢討。現在既然大家的意見趨於一致，回到民國 91 年的文字都有共識的話，我想今天這個案子很快就可以通過。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論如何都是因為債權人透過這個法律修訂後的漏洞，行使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造成很多的卡債族，甚至使人婚姻破裂、家庭不穩定等等；今天我們讓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回歸到 91 年修法時的立法原意—一身專屬權。對於這樣的規定，你們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法律事務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育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看法，我們尊重法務部，也尊重司法院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都沒有意見，如果我們恢復一身專屬權，刪除一千零九條、一千零十一條，讓債權人無法再透過這個部分，進入婚姻家庭裡面，去把原來夫妻才可以行使的權利，自己代位行使。其實今天要把錢借給人家，你的徵信工作應該以債務人本身的資歷來做判定，而非延伸至其另一半的財產狀況，不應該徵信到這樣的程度吧！

李專門委員育德：是。我們會依照大院法制作業完成後的立法條文來執行。

尤委員美女：謝謝。接下來要請問銀行局對同樣的問題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林稽核說明。

林稽核秀蓮：主席、各位委員。銀行局這邊尊重司法院、法務部及大院最後做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剛剛一直提到 10 月和 11 月的座談，其實在這兩次座談中，也談到如果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一身專屬權，那麼在共同財產制裡面，也同樣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其實這是錯的。因為共同財產制和法定財產制最大的區別在於共同財產制所有的財產是「共」的，債務也是「共」的；法定財產制則是以分別財產制為基礎，是各自所有、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債務也各自去負擔。兩者完全不同。

因為共同財產制的財產是共同共有，將來他們離婚或是死亡的時候，他們的財產當然要一人一半的分開，這個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完全無關。所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的修正，並不會影響到共同財產制，與共同財產制完全無關。

主席：方才司法院已有明確的說明，他們同意尤委員美女等人提案所做的修正，法務部、金管會及銀行局也都尊重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之一照尤委員等人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第二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本席贊成用法務部的版本，雖然內容一樣，但是法務部的文字比較精簡，立法理由可以參考我們的版本。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尤委員的版本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案件終結可能只是在那個審級終結，但是它還未確定，既然還未確定，他就不能行使這樣的權利，所以我們覺得還是以尤委員的版本會比較妥當。

尤委員美女：主席更正一下。

主席：所以司法院認為法務部的「尚未終結」改為「尚未確定」比較好？

王副廳長金龍：（在席位上）用確定會比較好。

主席：法務部需要再確認一下文字，要用確定還是終結。

我們先進行第三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先討論第四案的債清法。

主席：現在進行第四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司法院民事廳對本條文的修正，既然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剛剛已經修正通過，所以我們很明確的支持尤委員的這個版本，將消債條例第九十八條後面的但書規定刪除即可。

主席：請問各位，第九十八條照尤委員美女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回頭處理第三案。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蕭委員美琴等人所提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蕭委員主張在該條文第二、三、四項中加上「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不知道司法院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一條之三，可以很明顯看出委員希望將顯失公平的舉證責任從債務人自己去舉證，轉為交由債權人來舉證。其實它的要件並沒有修正，只有舉證責任的轉換，這個部分我們是支持的，我們覺得將舉證責任交到債權人這邊，仍能被評價為是公平的，理由如下：一、從債務人要去舉證顯失公平或債權人要去舉證顯失公平這件事情來看，我們覺得，與其讓債務人去舉證顯失公平，而喪失了當初父債子不還這樣的大原則，還不如轉交給債權人去舉證。大家都知道，舉證責任之所在，極有可能是敗訴之所在；事實上，把它轉交給債權人去舉證，大概可以看到一種現象，即大部分債權人的經濟能力會比較好，他有能力去找法律專家、去蒐集證據資料、去做事實上的主張，對於他們來講，並沒有這麼樣的遙不可及；但是如果把顯失公平的舉證責任交給經濟上比較弱勢的債務人去加以主張的話，有可能讓人詬病的是，當年修法的那個弱勢透過這樣的條文，根本無法落實當年的修法精神。所以對於這次蕭委員修法的方向，我們是支持的。

吳委員宜臻：可以不可以把王副廳長剛剛的口頭說明，一併列為立法理由的說明？因為在蕭委員的提案說明中，同樣的構成要件，她只是把主張顯失公平的意思放進去，但是在實務操作上，副廳長提到一個重點，法律要件並無改變，但是它這樣的排列組合，很清楚的是處理人事舉證的部分，如果可以把副廳長方才的說明列入立法理由中，會更臻完備。

王副廳長金龍：謝謝委員。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看起來，好像立意良善，可是大家仔細看它的文字，現行條文是以所得財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我的責任就是以所得財產為限，現在蕭委員的提案是只要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都要跑法院。也就是說，我本來繼承 300 萬，負債 1,000 萬，我只要負 300 萬的清償責任，可是只要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的話，債務人就要跑法院。不見得對繼承人比較有利。

另外在書面資料中，我們也提到一點，本法實施到現在三年，本條施行後到這個提案通過施行前的過渡期間要如何銜接，也都沒有規定。本法案若是貿然通過的話，恐怕會有很多的後遺症。本條文看起來好像在保障繼承人，其實未必如此。因為我本來只要就我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現在只要有債權人跳出來主張這樣做顯失公平，我就得上法院訴訟。

主席：如果把「但債權人主張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拿掉呢？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司長的解釋怎麼和我們的了解剛好相反？依照現行條文的規定，在法律修改之前，繼承人對繼承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時，方能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所以他必須先去舉證證明我要用我所得財產清償，原則上我要用我所有的財產去清償，可是我能夠舉證證明用所有財產去清償，對我而言是不公平的，這時候我才能用我所得的遺產去清償。這是現行條文的規定。現在我們要把舉證責任轉為：雖然是發生在修改之前，我還是我所得遺產來清償，除非債權人去證明我用所得遺產去清償是不公平的、裡面是有侵害債權的，這時候我才不能用所得遺產去清償，這樣規定對繼承人是比較好的。可是司長方才的解釋好像相反。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維練：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副司長說明。

鍾副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由債權人舉證，我們是沒有問題的，但在現行條文中若先將但書規定拿掉的話，這樣的情況看起來是限定責任，但因文字關係，那個但書看起來好像債權人一主張顯失公平以後，就會回到概括繼承，反而對繼承人更不利。所以文字上可能要做一些修正，比如把但書改為是舉證責任相關的文字。此其一。

第二、可能有一些正在處理的案子，新舊方面要如何銜接，恐怕也是這個條文需要顧慮到，並做處理的。謝謝。

尤委員美女：謝謝提醒。因為這其實是有實際案例的，30年前有糧商要賣稻米給農糧署，糧商請下游的農民提供稻子，因為他要跟農糧署打契約，需要連帶保證人，於是就找了7名農人當作連帶保證人。後來那個糧商因為負債就跑掉了，農糧署就要求這7名農民負連帶責任。農民沒有錢，農糧署可能有用支付命令拿到債權憑證。最近因為國庫空虛，於是就要求政府所有單位都要去追償，這些農民之中有一人已經過世，由他的子女繼承，因為他的子女不知道要拋棄繼承，也不知道他爸爸有這個債務，現在農糧署要來查封繼承人的房子，這個繼承人發現這些事情全部發生在98年法律修改之前，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又沒辦法適用，當然他也可以提起第三人異議自訴，可是對一般人來說，應該要把這個舉證責任，放到債權人身上，而不是要這些弱勢者先去證明我這個是顯失公平。今天即使法律這樣修改過，對於這些人可能也無幫助，所以這裡要不要溯及既往，是可以討論的。這部分等一下或許可以來協商。

鍾副司長瑞蘭：報告委員，這兩個部分可能要再做討論，因為現行條文是把顯失公平當作法定要件，有了這個條件，才負法律限定責任，因為當初修法的時候曾大量的溯及，所以加了法定要件「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現在反過來，這個不再是法定要件，而是所有符合這樣的情況，少了一個法定要件，繼續履行顯失公平，繼承人就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後面再由債權人來主張顯失公平的情況，就變成前面沒有法定要件，後面他來主張顯失公平，到底是債權人顯失公平，還是債務人顯失公平？這部分也需要再調整或補充。因為把法定要件變

成舉證責任，可能需要再審慎討論，才能決定文字要如何規定。

尤委員美女：本條是否先保留？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王副廳長說明。

王副廳長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我們的想法是認為主張者在訴訟上，本來就要負舉證責任，剛才聽法務部的說明後，其實他們現在在意的是如果法條只有規範主張顯失公平，就可以不在此限的話，是不是當事人認做主張就可以達到他所謂的抗辯的目的，實則不然！因為只要對方對你的主張不認同的話，主張者依然要負舉證責任。這部分是否可以折衷一下，法務部大致上是支持這個修法方向，只是文字上的問題，如果我們把「主張」二字，改為「舉證」，不違反本來的意思，那麼法務部是不是也能支持？

主席：我們休息 10 分鐘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我們參採法務部的版本，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 00 年 0 月 0 日修正施行前，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或已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尚未確定之事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立法理由就依本席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一、本條增訂。

二、本次民法親屬編已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修正為僅限夫妻本人方得行使之一身專屬權，並配合刪除民法第一千零九條與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規定。因上開民法第一千零十一條及代位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有遭債權人濫用之情況，致使目前法院實務仍有大量「夫債妻償」或「妻債夫償」之案件仍於法院擊屬中，破壞家庭和諧、侵害人民生存權、財產權甚鉅。為兼顧法定財產制與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立法精神及法安定性之要求，明定新法通過後關於債權人於修正前已向法院聲請宣告債務人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案件或已起訴代位債務人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案件，尚未確定者，亦應一併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本條規定，俾期明確。」

另外，本席等提案修正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的立法理由，第三點倒數第十六行「反因配偶之債權人…」本席誤植為「債務人」；倒數第九行「之債權人向聲請法院」，應將「法院」二字和「聲請」對調。做以上更正。

主席：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六條之三條文，照法務部的意見，將「終結」二字改為「確定」；立法理由照尤委員美女提案之立法理由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將第二項至第四項中之「債權人主張」改為「債權人舉證證明」。另外，立法說明修正為：「依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繼承人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應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對繼承人過苛。為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宜由債權人就顯失公平事由負舉證之責，亦即債權人須舉證證明繼承人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顯失公平者，繼承人始不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至第

四項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相信今天大家都會感謝立法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完成夫債妻還、妻債夫還問題的修法工作，可說是功德一件。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等提案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之立法理由第三點第三行「對債務人」中之「債務人」一樣改為「債權人」。

主席：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說明欄第三項，依尤委員美女的意見，將「債務人」改為「債權人」。

現作如下決議：一、以上各案，除委員蔡錦隆等 21 人擬具「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外，餘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修正條文再宣讀一遍。

主席：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中之但書規定修正為「但債權人舉證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其餘均照案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立法理由中之「舉證證明」留著，為了讓條文的文字更簡潔，建議將「舉證」二字拿掉，留下「證明」二字即可。

主席：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條文立法說明中之「舉證證明」四字保留，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但書者修正為：「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